水利工程标准化
管理指导手册 2-2

工作资料
注意保存

吉林省大中型堤防工程标准化

管/理/手/册

（试用）

吉林省水利厅
2023年4月

发布通知

各地水利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关于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指导各地加强××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明确堤防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内容及要求，规范堤防工程管理秩序，提升堤防工程管理效能，促进堤防安全运行和工程效益持续发挥，省水利厅在认真做好相关调研、咨询、论证等工作基础上，组织编制了《吉林省大中型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手册》，供各地、各部门在实际工作中借鉴使用。

各地水利部门在收到《管理手册》后，要组织堤防工程管理单位，紧密结合本地工程管理实际，对《管理手册》中相关内容作适应性调整，逐堤编制《××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手册》，报本级水利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

吉林省水利厅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管理目标 1

二、适用范围 2

三、编制依据 3

四、手册培训 3

第二章 工程基本情况 4

一、工程简介 4

二、工程等别与设计标准 4

三、工程建设与加固历史 5

第三章 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8

一、划界确权 8

二、管理范围 9

三、保护范围 10

四、标识标牌设置（界桩、界牌等） 10

五、管理范围内其他非本工程建筑物信息 11

第四章 组织体系 12

一、管理体制 12

（一）管理单位 12

（二）组织框架 12

（三）主要工作任务 13

（四）各部门主要职能 13

二、岗位设置 18

（一）依据 18

（二）专业岗位类别及名称 18
三、岗位职责 21
四、管理事项—人员对应表 38
第五章　落实管理责任 **41**
一、属地政府主体责任 41
（一）落实属地责任 41
（二）落实资金保障 41
（三）强化监督检查 41
二、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42
三、水管单位日常管理责任 42
（一） 合理运用 42
（二） 养护和维修 42
（三） 检查和观测 43
（四） 防汛抢险 43
（五） 扩建和改建 44
第六章　优化短板 **45**
一、工程安全运行 45
二、工程规范管理 45
（一）重视安全管理工作 45
（二）强化管理人员的能力 46
（三）完善制度建设 47
（四）加强维修养护 49
第七章　规范工作流程 **50**
一、认真梳理工作流程 50

（一）工程状况 50
（二）安全管理 50
（三）运行管护 50
（四）管理保障 51
（五）信息化建设及应用 51
二、着力规范工作流程 51
第八章　规章制度 53
一、应急预案方案 53
（一）工程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参考条文） 53
（二）堤防防洪应急预案（参考条文） 54
（三）工程防洪度汛方案（参考条文） 54
（四）工程防洪演练方案（参考条文） 55
二、调度运行制度 57
（一）防汛调度制度（参考条文） 57
（二）水资源调度制度（参考条文） 58
（三）防汛值班制度（参考条文） 59
（四）闸门启闭管理制度（参考条文） 60
（五）报汛制度（参考条文） 63
三、巡视检查监测制度 63
（一）巡堤检查制度（执行条文） 63
（二）防汛检查制度（执行条文） 69
（三）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参考条文） 71
（四）水文观测制度（参考条文） 72
（五）安全监测制度（参考条文） 73

（六）监测资料制度（参考条文）..... 74
（七）工程设备设施检查制度（参考条文）..... 75
四、维修养护制度..... 76
（一）工程维修养护制度（参考条文）..... 76
（二）机电设备（金属结构）日常保养制度(参考条文) 77
五、应急管理制度..... 79
（一）抢险应急管理制度（参考条文）..... 79
（二）防汛物资管理制度（参考条文）..... 80
六、日常管理制度..... 81
（一）档案管理制度（参考条文）..... 81
（二）工作大事记制度（参考条文）..... 82
（三）事故处理报告制度（参考条文）..... 83
（四）安全生产制度（参考条文）..... 84
（五）工作请示制度（参考条文）..... 86
（六）安全管理制度（参考条文）..... 87
第九章　运行管理..... **89**
一、标识标牌..... 89
（一）公告类标识牌设置..... 89
（二）名称类标识牌设置..... 90
（三）警示类标识牌设置..... 90
（四）指引类标识牌设置..... 91
二、通讯设施..... 92
（一）固定电话..... 92
（二）无线通信..... 92

三、生产办公设施 92
（一）办公用房 92
（二）电源 92
（三） 防汛仓库 92
四、交通设施 93
五、穿（跨）堤建筑物 93
六、安全监测设施 93
（一）雨水情监测系统 94
（二）位移监测系统 94
（三）视频监控系统 94
第十章　安全管理 95
一、安全生产要求 95
二、水行政管理组织要求 95
三、安全措施 96
（一）安全生产设施 96
（二）管理人员安全要求（参考条文） 96
四、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97
（一）编制原则 97
（二）完善设施 98
（三）预案演练 98
（四）抢险队伍 98
（五）突发事件 98
（六）应急处置 99
第十一章　信息化管理 100

一、信息化现状 100
二、堤防运行管理信息系统 100
（一）基础信息 100
（二）台账信息 101
（三）实时信息 101
三、构建信息化平台 101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 **102**
一、工作目标 102
二、工作内容 102
三、工作要求 102
四、工作措施 103
第十三章　档案管理 **104**
一、档案分类 104
（一）建设管理档案 104
（二）设备档案 104
（三）运行管理档案 104
（四）电子档案 104
二、归档时间 104
三、归档 105
（一）收集 105
（二）整理移交 105
（三）核对检查 105
（四）签收 105
四、档案号编制 106

五、借阅（出）..... 106
第十四章　管理保障 **107**
一、经费保障 107
（一）工作目标 107
（二）引用依据 107
（三）工作程序 107
（四）标准要求 108
（五）附件 108
二、人员保障 109
（一）薪资 109
（二）激励 109
第十五章　管理考核 **110**
一、职工内部考核 110
（一）工程管理考核内容 110
（二）考核要求 110
（三）考核办法 111
（四）奖励办法 111
二、工程管理考核 111

第一章 总则

一、管理目标

通过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实现××堤防工程管理的责任明细化、工作制度化、人员专业化、范围界定化、运行安全化、过程信息化、环境美观化、考核规范化“八化”的标准化管理目标。保障××堤防工程的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根据有关水利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等，结合本单位实际，进一步规范管理组织体系、管理制度、管理事项操作流程，特制定本管理手册。

“八化”具体内容:

（1）责任明细化：进一步落实每座水利工程管理责任主体，明确主体责任人、监管责任人和岗位责任人，健全水库、水闸和堤防安全管理员制度；明确工程管理各个岗位和职责。做到责任到人、职责清晰、履职到位。

（2）工作制度化：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运行操作规程，制订各项工作手册、操作手册，明确各项工作任务和流程。做到内容完整、要求明确、流程清晰。

（3）人员专业化：进一步加强工程管理人员标准化管理业务培训，使每个管理人员熟知水利工程专业知识、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全面掌握和严格执行各管理手册。做到人员专业、掌握标准、规范操作。

（4）范围界定化：进一步界定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完成管理范围的测量和权责划定，设置范围界桩、水法规宣传牌、水安全警示牌等。做到界限明确、界桩明晰、标示明显。

（5）运行安全化：进一步强化工程度汛安全、运行安全责任，全面落实涉及公共安全的水利工程定期安全评估制度和应急预案制度：按照设计标准进一步完善主体工程、安全监测和运行管理等设施设备。做到设施齐全正常，安全有监控预报、应急有预案。

（6）过程信息化：进一步建设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监管服务平台和水利工程标准化运行管理平台，并纳入全省“智慧水利”系统，强化达标监管和运行管理过程信息化和网络化。做到数据入库、适时监控，管理留痕。

（7）环境美观化：进一步加强工程管理范围内环境整治，加强水环境监管与保护，推进水文化建设。做到环境优美、美观整洁、舒适宜人。

（8）考核规范化：进一步建全和完善管理考核监督机制，强化省级考核创优和管理争先激励。做到层层有考核，结果有应用，鼓励先进，鞭策后进。

二、适用范围

本手册在管理××堤防工程时使用。

三、编制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组织编制了《堤防加固工作方案（2021-2025年）》；

水利部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及其评价标准的通知（水运管〔2022〕130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

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大中型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吉林省大中型水库、水闸、堤防工程评价标准》《吉林省大中型水库、水闸、堤防工程达标建设指南》等文件的通知。

四、手册培训

××堤防管理局（处、站）：每年××月组织培训，为期××天。

业务科（室）：每个季度组织培训，为期××天。

转岗人员：当月组织培训，为期××天。

新进人员：入职一周内组织培训，为期××天。

第二章 工程基本情况

一、工程简介

××堤防工程位于××河流，发源于××，该河流位于××流域，流域面积××km^2，流经××，干流全长××km。

××堤全线长××km，桩号从×+×××至×+×××，设计水位××m，堤顶高程××m，堤顶超高××m，堤顶宽度××m。内坡坡比为×:×，采用××护坡；外坡坡比为×:×，采用××护坡。工程于××××年××月动工兴建，××××年××月完（竣）工，经××××年、××××年加固达现有规模。

示例：松原市堤防工程位于松花江河流，发源于长白山，该河流位于松花江干流流域，流域面积 73834km^2，流经松原市，干流全长 958km。

松原市左岸堤全线长 2.6km，桩号从 0+000 至 28+292，设计水位 136.30m，堤顶高程 137.30m，堤顶超高 1m，堤顶宽度 8m。内坡坡比为 1:3，采用 C20F150 六边形预制砼板块护砌护坡；外坡坡比为 1:4，采用砼板块护坡、素砼脚槽和石笼软体沉排护坡。工程于 2005 年 10 月动工兴建，2007 年 11 月完（竣）工，2007 年达现有规模。

二、工程等别与设计标准

依据 GB50201《防洪标准》、SL252《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堤防工程等级为×级，设计洪水标准采用××年一遇（P=××%）。

三、工程建设与加固历史

1.简述××堤防工程开始兴建的情况。包括建设时间、建设内容等。

2.简述××堤防工程建成后的历次加固的情况。包括时间、主要内容等。

3.详细介绍最近一次达标加固的情况（新建堤防详细介绍建设的情况）。

附基本图表，主要包括:

1.工程地理位置图。

2.工程平面布置图。

3.建筑物平面布置图、典型断（剖）面图。

4.工程特性表。

表2-1

工程特性表（样表）

<table>
<tr><td colspan="3">堤防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堤防类型</td><td colspan="4">按所在位置分</td><td colspan="4">按建筑材料分</td></tr>
<tr><td colspan="4">□河（江）堤
□湖堤
□圩垸围堤</td><td colspan="4">□土堤
□砌石堤
□土石混合堤
□混凝土防洪墙</td></tr>
<tr><td colspan="3">堤防级别</td><td colspan="4"></td><td>堤防长度</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地理位置</td><td>起点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止点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所在市县（区）</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所在流域水系</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所在水文站</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工程开工</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竣工验收</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最近一次达标加固时间</td><td colspan="3">工程开工</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竣工验收</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12">工程特性</td><td colspan="2">设计水位（m）</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设防水位（m）</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警戒水位（m）</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保证水位（m）</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堤顶标高</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堤顶宽度</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纵向坡率</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横向坡率</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临水坡</td><td rowspan="2">有消浪平台</td><td>平台以上护坡形式</td><td></td><td>坡比</td><td colspan="3"></td></tr>
<tr><td>平台以下护坡形式</td><td></td><td>坡比</td><td colspan="3"></td></tr>
<tr><td>无消浪平台</td><td>护坡形式</td><td></td><td>坡比</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护脚类型</td><td></td><td>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背水坡</td><td rowspan="2">有马道</td><td>马道以上护坡形式</td><td></td><td>坡比</td><td colspan="3"></td></tr>
<tr><td>马道以下护坡形式</td><td></td><td>坡比</td><td colspan="3"></td></tr>
<tr><td>无马道</td><td>护坡形式</td><td></td><td>坡比</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堤顶路面</td><td rowspan="2">类型</td><td>混凝土路</td><td>范围</td><td></td><td>宽度</td><td></td></tr>
<tr><td>泥结石路</td><td>范围</td><td></td><td>宽度</td><td></td></tr>
<tr><td rowspan="2">穿堤建筑物</td><td>水闸（个）</td><td colspan="2"></td><td>泵站（处）</td><td colspan="3"></td></tr>
<tr><td>涵管（个）</td><td colspan="2"></td><td>倒虹吸（个）</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工程管理</td><td colspan="2">管理单位性质</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管理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人）</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其中</td><td>大专以上学历（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程师以上（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纳入财政保障的职工人数（人）</td><td></td><td colspan="3">备用电源是否配置</td><td></td></tr>
<tr><td colspan="2">管理范围是否划定</td><td></td><td colspan="3">管理范围是否确权</td><td></td></tr>
<tr><td colspan="2">保护范围是否划定</td><td></td><td colspan="3">管养分离是否实行</td><td></td></tr>
<tr><td rowspan="5">工程运用</td><td colspan="2">历史最高水位（m）</td><td></td><td colspan="3">发生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历史最低水位（m）</td><td></td><td colspan="3">发生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所有堤段是否达标</td><td></td><td colspan="3">未达标堤段范围</td><td></td></tr>
<tr><td colspan="2">有无险工险段</td><td></td><td colspan="3">险工险段范围</td><td></td></tr>
<tr><td colspan="2">有无在建堤段</td><td></td><td colspan="3">在建堤段范围</td><td></td></tr>
</table>

表2-2

工程特性表（示例）

<table>
<tr><td colspan="3">堤防名称</td><td colspan="8">松花江左岸</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堤防类型</td><td colspan="4">按所在位置分</td><td colspan="4">按建筑材料分</td></tr>
<tr><td colspan="4">☑河(江)堤
☐湖堤
☐圩垸围堤</td><td colspan="4">☑土堤
☐砌石堤
☐土石混合堤
☐混凝土防洪墙</td></tr>
<tr><td colspan="3">堤防级别</td><td colspan="4">一级堤防</td><td>堤防长度</td><td colspan="3">2.6</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地理位置</td><td colspan="2">起点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4.86</td><td colspan="3">45.13</td></tr>
<tr><td colspan="2">止点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4.85</td><td colspan="3">45.13</td></tr>
<tr><td colspan="3">所在市县(区)</td><td colspan="4">松原市</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所在流域水系</td><td colspan="4">松花江</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所在水文站</td><td colspan="4">扶余水文站</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建设时间</td><td colspan="4">工程开工</td><td colspan="4">2005年10月</td></tr>
<tr><td colspan="4">竣工验收</td><td colspan="4">2007年11月</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最近一次达标加固时间</td><td colspan="4">工程开工</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竣工验收</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14">工程特性</td><td colspan="2">设计水位(m)</td><td colspan="3">136.30</td><td colspan="2">设防水位(m)</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警戒水位(m)</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保证水位(m)</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堤顶标高</td><td colspan="3">137.30</td><td colspan="2">堤顶宽度</td><td colspan="2">8</td></tr>
<tr><td colspan="2">纵向坡率</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横向坡率</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临水坡</td><td rowspan="2">有消浪平台</td><td colspan="2">平台以上护坡形式</td><td></td><td>坡比</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平台以下护坡形式</td><td></td><td>坡比</td><td colspan="2"></td></tr>
<tr><td>无消浪平台</td><td colspan="2">护坡形式</td><td></td><td>坡比</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护脚类型</td><td colspan="2"></td><td>范围</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背水坡</td><td rowspan="2">有马道</td><td colspan="2">马道以上护坡形式</td><td></td><td>坡比</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马道以下护坡形式</td><td></td><td>坡比</td><td colspan="2"></td></tr>
<tr><td>无马道</td><td colspan="2">护坡形式</td><td></td><td>坡比</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堤顶路面</td><td rowspan="2">类型</td><td>混凝土路</td><td>范围</td><td></td><td>宽度</td><td></td></tr>
<tr><td>泥结石路</td><td>范围</td><td></td><td>宽度</td><td></td></tr>
<tr><td rowspan="2">穿堤建筑物</td><td>水闸(个)</td><td colspan="2"></td><td>泵站(处)</td><td colspan="3"></td></tr>
<tr><td>涵管(个)</td><td colspan="2"></td><td>倒虹吸(个)</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工程管理</td><td colspan="2">管理单位性质</td><td colspan="3">事业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管理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人)</td><td rowspan="2">20</td><td rowspan="2">其中</td><td>大专以上学历(人)</td><td>19</td></tr>
<tr><td>工程师以上(人)</td><td>6</td></tr>
<tr><td colspan="2">纳入财政保障的职工人数(人)</td><td>20</td><td colspan="2">备用电源是否配置</td><td></td></tr>
<tr><td colspan="2">管理范围是否划定</td><td>是</td><td colspan="2">管理范围是否确权</td><td>是</td></tr>
<tr><td colspan="2">保护范围是否划定</td><td>是</td><td colspan="2">管养分离是否实行</td><td>是</td></tr>
<tr><td rowspan="5">工程运用</td><td colspan="2">历史最高水位(m)</td><td>139.37</td><td colspan="2">发生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历史最低水位(m)</td><td>134.89</td><td colspan="2">发生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所有堤段是否达标</td><td>是</td><td colspan="2">未达标堤段范围</td><td>0</td></tr>
<tr><td colspan="2">有无险工险段</td><td>无</td><td colspan="2">险工险段范围</td><td></td></tr>
<tr><td colspan="2">有无在建堤段</td><td>无</td><td colspan="2">在建堤段范围</td><td></td></tr>
</table>

第三章 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一、划界确权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等有关规定要求，制订堤防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

2.简述工程权属情况。

示例：浑江干流防洪工程江源区正岔河汇河口至大阳岔河汇河口左岸堤防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为江源区河道建设管理站，权属单位为江源区河道建设管理站。

3.保护范围内禁止有以下行为：

（1）在大堤、间堤和渍堤上植树、种作物、铲草皮；

（2）履带式车辆上堤行驶；

（3）非防汛抢险机动车辆泥泞期间在堤上通行；

（4）烧窑、挖凼沤肥、堆放物资；

（5）打井、爆破、葬坟、挖筑鱼塘、采石、取土；

（6）修建有碍堤防安全和堤防抢险的建（构）筑物；

（7）在距堤内脚五米以内耕种;

（8）其他危害堤防安全的行为。

在堤防保护范围内，禁止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危及堤防安全的活动。

4.主要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章第二十八条，国家保护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保护防汛设施、水文监测设施、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和导航、助航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第二十九条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集体所有的水工程应当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保护范围。

二、管理范围

××堤管理范围为迎水面堤脚外××m，背水面距堤脚外(其中险段为压浸台脚外)不少于××m。需附土地使用证和勘测点位坐标。

示例：浑江干流防洪工程江源区正岔河汇河口至大阳岔河汇河口左岸堤防工程管理范围为迎水面堤脚外30m，背水面距堤脚外（其中险段为压浸台脚外）不少于15m。需附土地使用证和勘测点位坐标：126.595931，42.055475。

三、保护范围

堤防管理范围为迎水面堤脚外30～50m，背水面距堤脚外（其中险段为压浸台脚外）不少于30m；在堤内外的管理范围边缘各延伸80～200m为保护范围。

四、标识标牌设置（界桩、界牌等）

城镇及城镇规划区段界桩（牌）间距原则上一般不大于100m，非城镇及非城镇规划区段界桩（牌）间距原则上一般不大于200m，平顺空旷区段可按通视原则适当扩大间距。行政区交界处、河道出口处、湖泊出入口处、河（湖）转角（角度小于120°）处、堤防始终点处、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及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重要涉水工程设施处应进行加密设置。村庄、城镇等人口相对密集区，应设置固定的便于公众了解的水利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牌、宣传设施等。堤防工程安全监测设施的监测站或监测断面附近，应设立监测设施标示牌。

应列表显示管理范围内的标识标牌布设情况及位置。

表3-1　　××堤防工程标识标牌布设列表（样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位置

表3-2 浑江干流防洪工程江源区正岔河汇河口至大阳岔河汇河口左岸堤防工程标识标牌布设列表（示例）

序号	类别	内容	位置
1	桩号	公告类	0+020
2	桩号	警示类	1+815

应列表显示管理范围内的界碑界桩数量及埋设坐标，并附上工程管理范围界桩分布图。

表3-3　　××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界碑界桩埋设情况表（样表）

编号(序号)	坐标		所在位置说明
	X	Y	

表3-4 浑江干流防洪工程江源区正岔河汇河口至大阳岔河汇河口左岸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界碑界桩埋设情况表（示例）

编号(序号)	坐标		所在位置说明
	X	Y	
1	126.602186	42.079822	正岔汇河口

五、管理范围内其他非本工程建筑物信息

应列表显示工程管理范围内其他非本工程建筑物（含取排水、码头、桥墩、引道等）名称、所在位置、面积和所有人名称。

附管理范围内其他建筑物布置图、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界限平面图。

表3-5　　××堤防管理范围内其他建筑物清单（样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所在位置(桩号)	用途	所有人名称

表3-6　浑江干流防洪工程江源区正岔河汇河口至大阳岔河汇河口左岸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内其他建筑物清单（示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所在位置(桩号)	用途	所有人名称
1	自来水供水管道	江源区森工村村委会	城区供水	白山市江源区自来水公司

第四章 组织体系

一、管理体制

（一）管理单位

简述管理单位的性质、主管部门人员数量等情况，并明确行政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管理单位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及巡查责任人等。

例如：××管理局(处、站)以××（机构编制委员会、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水利局等）《关于××××××的批复》（××××××〔××××〕×××号文)批准成立××堤防管理局（处、站），隶属于×××××××，为××级事业单位，编制××名，现有职工××人，其中事业编××名，企业编制××名等。

示例：松原市河道提防管理中心以松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执行职能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松编发〔2017〕40号文)批准成立松原市河道堤防管理中心，隶属于松原市水利局，为一级事业单位，编制20名，现有职工20人，其中事业编20名，企业编制0名。

（二）组织框架

简述管理单位内设部门、并绘制组织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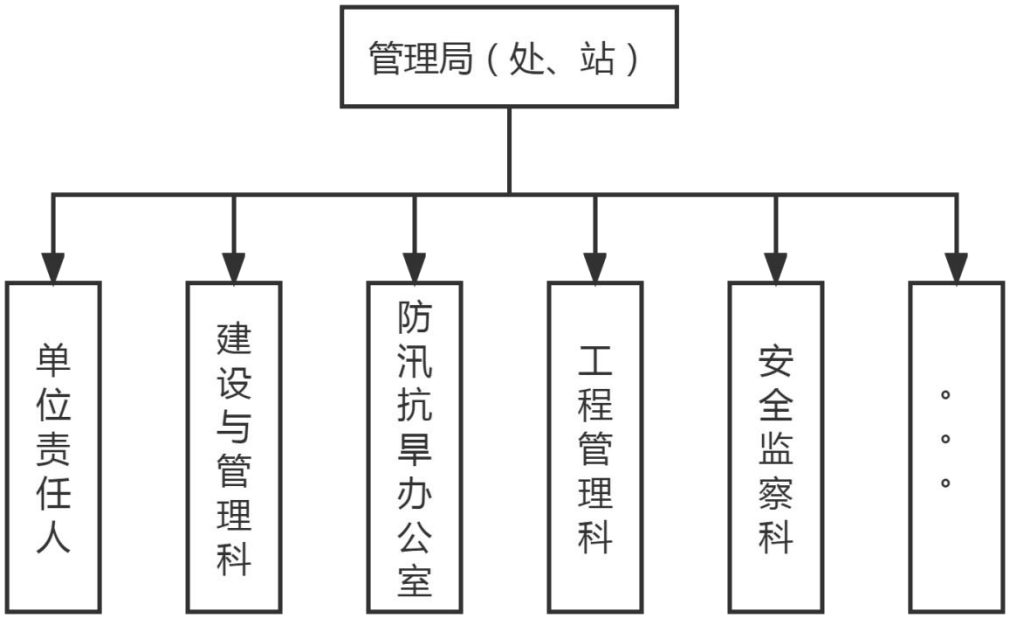

图 1　组织框架图

（三）主要工作任务

（1）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河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查处违法行为。

（2）组织制定、实施河道的防洪、整治建设和综合开发利用规划。

（3）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用河行为和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查及工程施工的监督检查。

（4）组织和实施河道防洪调度和清障计划方案。

（5）负责河道堤防、滩地、水面管理和堤防工程的维修养护。

（6）依法收取及管理河道各项经费。

（7）负责河道管理的其他工作。

（四）各部门主要职能

1.单位责任人（参考条文）

（1）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指令。

（2）全面负责行政、业务工作，保障工程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3）组织制定和实施单位的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4）推动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加强职工教育，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5）协调处理各种关系，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

（6）若有未尽事宜，可适当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

2.建设与管理科（参考条文）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基本建设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程规范。

（2）负责堤防工程的建设活动，审查各项技术方案、成果报告。

（3）负责管理范围内堤防、闸（涵）及其他工程近期、远期管理规划的制订；负责管理范围内的堤防、闸（涵）及其他工程管理制度的制订，负责制订工程管理人员及日常维护人员的培训计划与方案。

（4）负责管理范围内的堤防、闸（涵）及其他工程日常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负责所管工程的观测，并对观测数据进行分析、整理提出处理意见。

（5）负责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招标工作，收集投标单位相关信息，拟定项目合同书，做好合同管理工作。

（6）协调各参建各方的关系，监督检查建设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控制资金使用，落实文明施工。

（7）开展建设项目预（决）算及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8）编制工程建设与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9）汇总并统计工程各项运行管理资料，全面掌握工程的安全与运行状况，编制年度安全报告。

（10）参与工程事故的调查处理，收集事故相关资料，对事故的原因和发生发展过程做出技术判断，提出初步调查报告。

（11）做好工程建设与管理活动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归档立卷，存放有序，及时录入系统，保持档案室库房的干净整洁。

（12）若有未尽事宜，可适当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

3.防汛抗旱办公室（参考条文）

（1）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法令，执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各项决策和上级防汛防旱指挥部的调度指令。

（2）掌握汛情、旱情、灾情，必要时发布洪水、台风、干旱预报警报和汛情、旱情公报，编写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报告。

（3）组织制定防洪预案和抗旱工作预案，检查督促各项防汛救灾措施的落实工作。

（4）协助组织防汛抢险和抗旱效劳队伍，组织防汛信息系统建设。催促检查、落实有关防汛物资的储藏。

（5）及时掌握气象形势，收集、整理、上报汛期雨情、水情。

（6）负责工程防汛抢险与抗旱技术管理工作，组织防汛值班，收发上级调度指令，拟定启闭调度指令。

（7）积极联系各级防汛指挥部门、水文部门以及当地政府机构，反馈工程调度运用信息。

（8）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推广先进的防汛抢险和抗旱新技术、新产品。

（9）若有未尽事宜，可适当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

4.工程管理科（参考条文）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2）负责工程技术管理，掌握堤防工程安全运行状况，及时处理主要技术问题。

（3）组织落实堤防工程发展规划、年度控制运用计划、经济运行方案、防汛抗旱预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4）负责汛期堤防重点险工险段的巡堤查险工作。

（5）负责工程养护修理质量监管并参与有关验收工作。

（6）负责技术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7）若有未尽事宜，可适当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

5.安全监察科（参考条文）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2）承担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工作。

（3）参与制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技术措施。

（4）承担管理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监督整改工作。

（6）负责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水事案件的资料收集、调查取证、归档等事务。

（7）若有未尽事宜，可适当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

6.维修养护中心（参考条文）

（1）贯彻执行有关工程维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2）审批工程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编制工程维护养护项目及经费预算方案。

（3）组织实施工程维修养护和设备更新改造，监督维修养护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控制资金使用。

（4）负责管理区绿化养护、保洁、防汛道路、标识标牌、管理房及其他设施设备的维护经费使用管理。

7.信息中心（参考条文）

（1）制定信息化管理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负责管理局局域网的系统平台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实施维护管理细则和操作章程。

（3）负责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审查建设方案、成果报告。

（4）负责信息化项目的招标工作，收集投标单位相关信息，拟定项目合同书，做好合同管理工作。

（5）监督检查信息化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控制资金使用。

（6）开展信息化项目预（决）算及验收相关工作。

（7）负责管理局各部门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和网络设备的采购、维护和管理。

（8）管理和维护管理局各信息系统、自动化办公系统、自动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确保正常使用。

（9）做好管理局网站的技术维护，定期进行网站的改版升级。

（10）协助其他部门进行信息化管理。

（11）若有未尽事宜，可适当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

二、岗位设置

（一）依据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试点)》(水办〔2004〕307号)。

（二）专业岗位类别及名称

根据《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试点)》(水办〔2004〕307号)，同时结合我省现状堤防管理实际情况，制定××堤防管理局(处、站)岗位设置(样表)。各堤防管理

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管理特点，进行岗位设置，使其满足标准化管理的要求。

表4-1　　××堤防管理局(处、站)岗位设置(样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1	工作负责类	单位总负责岗
2		技术总负责岗
3	计划管理类	计划与统计岗
4	技术管理类	技术管理与防汛负责岗
5		工程技术管理岗
6		档案管理岗
7	工程检查类	工程检查负责岗
8		堤防及堤岸防护工程巡查岗
9		工程观测与监测岗
10		防汛物资储备与管理岗
11	维修养护类	维修养护负责岗
12		维修养护岗
13	信息管理类	信息和自动化管理负责岗
14		信息和自动化技术管理岗
15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岗
16		安全生产管理岗
17	综合管理类	综合事务岗

三、岗位职责

表4-2　　工作负责类（样表）

岗位名称	单位总负责岗	**所属部门**	管理局(所)
工作内容与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指令。 2.全面负责行政、业务工作，保障工程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3.服从上级防汛指挥部门指令，组织落实防汛工作。 4.负责组织落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工作。 5.组织制定和实施单位的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6.推动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加强职工教育，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7.协调处理各种关系，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			
岗位资格要求： 1.水利类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2.取得相当于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技能要求： 1.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掌握堤防工程管理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技术标准。 2.掌握堤防工程管理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技术标准。 3.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决策和语言表达能力。			

表4-3

岗位名称	技术总负责岗	**所属部门**	管理局(所)

工作内容与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2. 全面负责技术管理工作，掌握工程运行状况，保障工程安全和效益发挥。
3. 组织制定、实施科技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
4. 组织制订技术改造方案及养护维修计划；组织或参与工程验收工作，指导防洪抢险技术工作。
5. 组织工程设施的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提出或审查有关技术报告；参与工程设施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6. 组织开展工程管理的科技开发和成果的推广应用，指导职工技术培训、考核及科技档案工作。

岗位资格要求：

1. 水利类或相近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2. 取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岗位技能要求：

1. 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 掌握水利规划及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等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技术标准。
3. 了解国内外现代化管理的科技动态。
4.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技术决策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表4-4

计划管理类（样表）

岗位名称	计划与统计岗	**所属部门**	计划财务科

工作内容与工作职责：

1. 遵守有关计划与统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审核统计报表和各种专业报表，确保统计数据来源真实、整理规范、报送及时，数据准确完整。
3. 指导、协调各部门的统计工作，参与编制工程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
4. 负责计划统计工作，编制月、年度计划及统计完成情况，上报各类统计报表，并写出统计分析。
5. 协助负责人做好科室其他工作。

岗位资格要求：

1. 水利类或相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取得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岗位技能要求：

1. 熟悉工程运行管理的基本知识。
2. 具有计划、统计及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能力。

表4-5

技术管理类（样表）

岗位名称	技术管理与 防汛负责岗	所属部门	建设与管理科

工作内容与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
2. 负责编制汛前、汛后和特别巡视检查方案和检查报告，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落实意见。
3. 负责堤防技术管理，掌握堤防运行状况，处理主要技术问题，保障工程安全和效益发挥。
4. 负责制定、实施堤防工程科技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
5. 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申报的相关工作，参与项目实施中的有关管理工作。
6. 负责制定工程养护修理计划，审查技术报告，参与工程验收。
7. 组织开展有关工程管理的科研开发和新技术的应用工作。
8. 参与工程事故的调查处理。

岗位资格要求：

1. 水利类或相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岗位技能要求：

1. 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 掌握工程防汛管理及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等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技术标准。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解决工程管理问题的能力。

表4-6

岗位名称	工程技术管理岗	所属部门	建设与管理科
工作内容与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河道堤防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 2. 承担堤防工程及项目实施中的技术管理工作。 3. 参与编制工程管理规划、年度计划及养护修理计划。			
岗位资格要求： 1. 水利类或相近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2. 取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岗位技能要求： 1. 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 熟悉水利规划及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等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技术标准。 3. 具有解决堤防工程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			

表4-7

岗位名称	档案管理岗	**所属部门**	建设与管理科
工作内容与工作职责： 1. 遵守国家有关档案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2. 承担档案收集、分类、汇总、整理工作。 3. 负责档案归档、立卷、存放、保管的具体工作。 4. 负责档案室的保洁和维护。 5. 负责档案借阅、借出手续。 6. 负责档案信息录入系统。			
岗位资格要求： 1. 水利类或档案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2. 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岗位技能要求： 1. 掌握档案管理专业知识。			

表4-8

工程检查类（样表）

岗位名称	工程检查负责岗	所属部门	工程管理科

工作内容与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2. 负责工程日常管理、信息登记；掌握工程运行状况，保障工程安全和效益发挥。
3. 审核工程检查方案、工程操作规程、工程管理制度等。
4. 协助技术总负责岗完成相关任务。

岗位资格要求：

1. 水利类或相关专业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2. 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岗位技能要求：

1. 掌握堤防工程运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2.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及解决堤防工程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

表4-9

岗位名称	堤防及堤岸防护工程巡查岗	所属部门	工程管理科
工作内容与工作职责： 1. 遵守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 2. 承担堤防及堤岸防护工程的巡视、检查工作，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或处理。 3. 参与害堤动物防治工作。 4. 参与防汛抢险工作。 5. 定期检查汛前、汛后工作。 6. 特别检查（大洪水、大暴雨、台风等）工作。			
岗位资格要求： 1. 水利类中专毕业及以上学历。 2. 取得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岗位技能要求： 1. 掌握堤防工程运行、管理等方面基本知识。 2. 掌握堤防工程巡查工作内容及要求，具有发现并处理常见问题的能力。			

表4-10

岗位名称	工程观测与监测岗	所属部门	库区工程管理处
工作内容与工作职责： 1. 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承担河势、水位工作，及时记录并整理资料。 3. 参与观测资料分析工作。 4. 维护和保养观测设施、设备和仪器。 5. 堤身沉降位移观测、堤防隐患探测、根石探测并整理资料。 6. 根据相关标准，结合工程实际，制订与所辖工程相适应的工程观测与监测相关制度，包括工程观测、安全监测、设备检验检测等制度。			
岗位资格要求： 1. 技校或高中毕业及以上学历。 2. 取得中级工及以上技术等级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岗位技能要求： 1. 掌握观测设备、仪器的操作和维护保养的方法。 2. 了解河势、水位观测的基本知识。 3. 能熟练操作观测设备、仪器。 4. 具有处理常见问题的能力。			

表4-11

岗位名称	防汛物资储备与管理岗	所属部门	库区工程管理处
工作内容与工作职责： 1. 遵守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 2. 承担防汛物资的保管工作。 3. 定期检查所存物料、设备，保证其安全和完好。 4. 及时报告防汛物料及设备的储存和管理情况。 5. 参与防汛抢险工作。			
岗位资格要求： 1. 技校或高中毕业及以上学历。 2. 取得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岗位技能要求： 1. 熟悉防汛物资和器材的保管、保养方法。 2. 能正确使用消防、防盗器材。			

表4-12

维修养护类（样表）

岗位名称	维修养护负责岗	所属部门	维修养护中心

工作内容与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有关规定、指令。
2. 主持本部门工作，负责本部门人员的业务学习。
3. 负责制定堤防维修养护计划。
4. 负责制定设备更新改造方案。
5. 负责工程维修养护和设备更新改造的组织实施，检查监督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6. 参与项目验收工作。

岗位资格要求：

1. 水利类或相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岗位技能要求：

1. 熟悉堤防工程维修养护方面的专业知识。
2. 具有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表4-13

岗位名称	维修养护岗	所属部门	维修养护中心
工作内容与工作职责： 1. 遵守有关堤防工程维修养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2. 参与制定堤防维修养护计划。 3. 参与工程维修养护和设备更新改造的组织实施和验收工作。 4. 负责项目管理（含预算编制、招标采购、过程监督、项目验收等）工作。 5. 堤防工程维修养护、堤岸防护工程维修养护、管理设施维修养护。 4. 协助维修养护负责岗做好其他工作。			
岗位资格要求： 1. 水利类或相近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2. 取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岗位技能要求： 1. 熟悉堤防工程维修养护方面的专业知识。			

表4-14　　信息管理类（参考样表）

岗位名称	信息和自动化 管理负责岗	所属部门	信息中心

工作内容与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有关规定、指令。
2. 主持信息及自动化相关工作，负责相关人员的业务学习。
3. 负责自动化系统、局域网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4. 负责工程信息化项目的建设，监督检查信息化项目实施。
5. 参与信息化项目预(决)算及验收相关工作。
6. 负责堤防的信息化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监控系统工作。
7. 处理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中的技术问题。
8. 参与工程信息和自动化系统的技术改造工作。

岗位资格要求：

1. 水利类或计算机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取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岗位技能要求：

1. 熟悉通信、网络、信息技术等基本知识。
2. 了解水利工程管理、运行等方面的有关知识。
3. 了解国内外信息和自动化技术的发展动态。
4. 具有处理信息和自动化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

表4-15

岗位名称	信息和自动化 技术管理岗	所属部门	信息中心
工作内容与工作职责： 1.遵守有关信息和自动化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2.承担自动化系统、局域网的建设和管理的具体工作。 3.参与工程信息化项目的建设。 4.参与信息化项目预(决)算及验收相关工作。 5.承担堤防信息化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监控系统的工作。 6.处理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中的技术问题。 7.参与工程信息和自动化系统的技术改造工作。 8.硬件设施维护、软件维护、网络安全管理。			
岗位资格要求： 1.水利类或计算机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2.取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岗位技能要求： 1.熟悉通信、网络、信息技术等基本知识。 2.了解水利工程管理、运行等方面的有关知识。 3.具有处理信息和自动化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			

表4-16　　安全生产类（样表）

岗位名称	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岗	所属部门	安全监察科

工作内容与工作职责：

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2. 负责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技术措施。
3. 承办安全生产教育工作。
4. 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监督整改工作。

岗位资格要求：

1. 水利类或相近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2. 取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岗位技能要求：

1. 掌握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熟悉工程管理的基本知识。
3. 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和分析、处理安全生产问题的能力。

表4-17

岗位名称	安全生产管理岗	所属部门	安全监察科

工作内容与工作职责：

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2. 参与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技术措施。
3. 参与承办安全生产教育工作。
4. 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监督整改工作。
5. 参与信息登记：申报登记、变更登记、险工险段新增与销号等工作。
6. 负责工程划界：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设置界桩和公告牌、划界成果公示等工作。
7. 负责防汛管理：防汛组织、防汛准备、防汛物料、工程抢险等工作。
8. 负责涉河活动管理：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水事巡查、违章处理等工作。
9. 负责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编报预案、监督检查等工作。

岗位资格要求：

1. 中专毕业及以上学历。
2. 取得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岗位技能要求：

1. 掌握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熟悉工程管理的基本知识。
3. 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和分析、处理安全生产问题的能力。

表4-18　　综合管理类（样表）

岗位名称	综合事务岗	所属部门	综合管理科

工作内容与工作职责：

1. 负责堤防工程防汛安全教育及其他教育培训等工作。
2. 负责教育培训计划编报、教育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总结。
3. 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及其评价标准，结合管理单位实际制订年度评价制度，包括堤防工程年度自评的组织形式、评价方式及要求、结果上报、问题整改等制度。
4. 根据管理单位“三定”方案或上级要求，结合实际，制订本单位各项岗位责任包括工作规则、行政事务管理、党建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制度修编、职工制度，考勤、请销假、休假、财务管理等制度，明确上岗条件、岗位责任和相关考核办法等。
5.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订本单位教育培训制度，包括职工教育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能力提升、党员干部学习等制度。

岗位资格要求：

1. 水利类或相近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2. 取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岗位技能要求：

1. 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
2. 掌握水利规划及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等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技术标准。
3. 了解国内外现代化管理的科技动态。
4.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技术决策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四、管理事项—人员对应表

简述各岗位的主要工作事项及其对应的管理人员。

表4-19　　事项—人员对应表（样表）

序号	岗位名称	编号	主要工作事项	管理人员姓名	
				A	B
1	单位总负责岗	1	全面负责行政、业务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服从上级防汛指挥部门指令，组织落实防汛工作。		
		3	负责组织落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工作。		
		4	组织制定和实施单位的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保障工程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5	推动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加强职工教育，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6	协调处理各种关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技术总负责岗	1	全面负责技术管理工作，掌握工程运行状况，保障工程安全和效益发挥。		
		2	组织制定、实施科技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3	组织制定技术改造方案及养护维修计划；组织或参与工程验收工作，指导防洪抢险技术工作。		
		4	组织工程设施的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提出或审查有关技术报告；参与工程设施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5	组织开展有关工程管理的科技开发和成果的推广应用，指导职工技术培训、考核及科技档案管理工作。		
3	计划与统计岗	1	审核统计报表和各种专业报表，确保统计数据来源真实、整理规范、报送及时，数据准确完整。		
		2	指导、协调各部门的统计工作，参与编制工程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		
		3	负责计划统计工作，编制月、年度计划及统计完成情况，上报各类统计报表，并写出统计分析。		
		4	协助负责人做好科室其他工作。		
4	技术管理与防汛负责岗	1	负责编制汛前、汛后和特别巡视检查方案和检查报告，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落实意见。		
		2	负责堤防技术管理，掌握堤防运行状况，处理主要技术问题。		
		3	负责制定、实施堤防工程科技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		
		4	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申报的相关工作，参与项目实施中的有关管理工作。		
		5	负责制定工程养护修理计划，审查技术报告，参与工程验收。		
		6	组织开展有关工程管理的科研开发和新技术的应用工作。		
		7	参与工程事故的调查处理。		
5	工程技术管理岗	1	承担堤防工程及项目实施中的技术管理工作。		
		2	参与编制工程管理规划、年度计划及养护修理计划。		

（续前表）

6	档案管理岗	1	承担档案收集、分类、汇总、整理工作。		
		2	负责档案归档、立卷、存放、保管的具体工作。		
		3	负责档案室的保洁和维护。		
		4	负责档案借阅、借出手续。		
		5	负责档案信息录入系统。		
7	工程检查负责岗	1	负责工程日常管理、信息登记；掌握工程运行状况，保障工程安全和效益发挥。		
		2	审核工程检查方案、工程操作规程、工程管理制度等。		
		3	协助技术总负责岗完成相关任务。		
8	堤防及堤岸防护工程巡查岗	1	遵守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		
		2	承担堤防及堤岸防护工程的巡视、检查工作，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或处理。		
		3	参与害堤动物防治工作。		
		4	参与防汛抢险工作。		
		5	定期检查汛前、汛后工作。		
		6	特别检查（大洪水、大暴雨、台风等）工作。		
9	工程观测与监测岗	1	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承担河势、水位工作，及时记录并整理资料。		
		3	参与观测资料分析工作。		
		4	维护和保养观测设施、设备和仪器。		
		5	堤身沉降位移观测、堤防隐患探测、根石探测并整理资料。		
10	防汛物资储备与管理岗	1	承担防汛物资的保管工作。		
		2	定期检查所存物料、设备，保证其安全和完好。		
		3	及时报告防汛物料及设备的储存和管理情况。		
		4	参与防汛抢险工作。		
11	维修养护负责岗	1	主持本部门工作，负责本部门人员的业务学习。		
		2	负责制定堤防维修养护计划。		
		3	负责制定设备更新改造方案。		
		4	负责工程维修养护和设备更新改造的组织实施，检查监督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5	参与项目验收工作。		
12	维修养护岗	1	参与制定堤防维修养护计划。		
		2	参与工程维修养护和设备更新改造的组织实施和验收工作。		
		3	协助维修养护负责岗做好其他工作。		
		4	负责项目管理（含预算编制、招标采购、过程监督、项目验收等）工作。		
		5	堤防工程维修养护、堤岸防护工程维修养护、管理设施维修养护。		

（续前表）

13	信息和自动化管理负责岗	1	主持信息及自动化相关工作，负责相关人员的的业务学习。		
		2	负责自动化系统、局域网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3	负责工程信息化项目的建设，监督检查信息化项目实施。		
		4	参与信息化项目预(决)算及验收相关工作。		
		5	负责堤防的信息化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监控系统工作。		
		6	处理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中的技术问题。		
		7	参与工程信息和自动化系统的技术改造工作。		
14	信息和自动化技术管理岗	1	承担自动化系统、局域网的建设和管理的具体工作。		
		2	参与工程信息化项目的建设。		
		3	参与信息化项目预(决)算及验收相关工作。		
		4	承担堤防信息化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监控系统的工作。		
		5	处理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中的技术问题。		
		6	参与工程信息和自动化系统的技术改造工作。		
		7	硬件设施维护、软件维护、网络安全管理。		
15	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岗	1	负责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技术措施。		
		2	承办安全生产教育工作。		
		3	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监督整改工作。		
16	安全生产管理岗	1	参与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技术措施。		
		2	参与承办安全生产教育工作。		
		3	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监督整改工作。		
		4	负责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水事案件的资料收集、调查取证、归档等事务。		
		5	参与信息登记：申报登记、变更登记、险工险段新增与销号等工作。		
		6	负责工程划界：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设置界桩和公告牌、划界成果公示等工作。		
		7	负责防汛管理：防汛组织、防汛准备、防汛物料、工程抢险等工作。		
		8	负责涉河活动管理：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水事巡查、违章处理等工作。		
		9	负责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编报预案、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五章 落实管理责任

落实管理责任是保障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任务顺利实施的务实举措。严格落实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制，逐库、逐闸、逐堤等工程，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以及水管单位日常管理责任。

一、属地政府主体责任

（一）落实属地责任

各级政府对辖区内工程安全管理负总责，水利、能源、国有资产监管等主管部门对所辖工程安全承担监管责任，各运行管理单位对所管理工程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和指导职责。

（二）落实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优化财政资金安排，落实堤防工程提标加固和运行管护等经费预算。要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保障好安全鉴定、达标加固、维修养护及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要通过盘活资产等方式，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参与达标加固和运行管护。

（三）强化监督检查

持续开展专项检查、暗访督查、稽查督导，建立问题台账和销号机制，深入抓好整改。对工程安全管理重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要及时通报约谈，对

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严肃追责问责。要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审计和稽察等部门作用，确保资金安全。

二、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水利工程主管部门（含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对所属工程的运行安全和水管单位负有领导责任,负责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指导、组织并督促各类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按要求严格履行各项职责及落实责任追究等工作。

三、水管单位日常管理责任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下简称水管单位）直接负责所属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严格履行各项职责,保证工程安全和效益发挥；水管单位是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问题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对问题进行自查自纠、整改销号和信息建档等工作。

（一）合理运用

水利工程与河川往流有着密切的关系，同河川往流一样其变化是随机的，具有多变性和复杂性，要制定合理的工程防汛调度计划和工程管理运行方案，对工程进行合理运用，确保工程的安全和发挥最大效益。

（二）养护和维修

受自然条件等因素影响，水利工程在建成运行后工程性状难免降低，要及时对工程进行长期监护，发现问题及

时维修，消除隐患，保持工程的完好状态和安全运行，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三）检查和观测

水工建筑物的检查和观测工作，是工程管理工作中的耳目，也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基本工作。建筑物在运用过程中，其状态和工作情况随时都在发生变化，有的是正常变化，对建筑物安全影响不大，但是也有的属于异常现象，一旦处理不及时或不当会引起失事。为了及时掌握水工建筑物的变化状况，性质及其规律，应对建筑物进行经常的，系统的、全面的检查和观测，并及时分析处理、改善和提高工程运用条件，验证设计情况，从而不断提高科学技术管理水平。

（四）防汛抢险

防汛抢险工作是全社会的公益事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采取措施，做好防汛抗洪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在水利工程管理中，对于存在隐患的建筑物，应及时做好防汛的准备工作，特别是大中型病险工程，更应该注意日常管理，因为水利工程一旦失事，将引起毁灭性的灾难，给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难以估量的损失。防汛抢险工作中，应立足于大洪水，做好防汛抢险的各项准备，防患于未然，确保工程的安全运用。

（五）扩建和改建

对于原有水工建筑物不能满足新技术、新设备、新的管理水平的要求时，在运用过程中发现建筑物有重大缺陷需要消除时，应对原有建筑物进行改建和扩建，从而提高工程的基础能力，满足工程的运行管理的发展和需求。

第六章　优化短板

优化短板是保障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任务顺利实施的重要抓手。聚焦工程安全运行和规范管理，深入开展短板弱项排查整治工作。

一、工程安全运行

工程安全运行是为确保堤防的安全、完整，充分发挥工程和水资源的综合效益。深入开展短板弱项排查整治，排查堤防堤顶、堤脚、堤身、穿堤建筑物等关键部位存在安全隐患。特别是要重点排查堤防险工险段治理等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排查安全鉴定（安全评价）工作滞后，维修养护资金缺乏，工程巡视检查不实，雨水情、安全监测等安全监测手段缺失，管理用房、通信设备等管理设施配套不完备，运行管护人员能力不够，应急处置准备不足等情况。针对排查出的短板弱项，积极落实资金，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补齐短板强弱项。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二、工程规范管理

（一）重视安全管理工作

1.提高对安全管理的认识

做好工程的运行管理，保证工程安全运行，首先要提高对安全生产管理的认识，加强对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把安全管理摆在重要位置，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增强抓好安全管理工作的危机感、紧

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使安全生产工作深入人心。

2.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

安全管理责任制是各级领导、工作人员对安全管理工作层层负责的一种制度，也是企事业单位的一项基本管理制度。管理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管理的自觉性，使其主动做到遵章守纪、履职尽职。

3.强化安全监督

安全管理工作重在监督管理到位，这是确保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要定期召开安全管理工作专题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管理检查工作，即时掌握工程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二）强化管理人员的能力

1.开展宣传教育

管理单位要加强宣传教育活动，巩固和更新职工的操作水平、操作能力，同时强化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宣传教育活动的形式多种多样，如：知识竞赛、技能比赛、集中培训、观看录像、板报、条幅、标语等。

2.加强能力建设

运行管理中的每一项工作，人都是第一要素，而且是生产要素中最活跃的。必须采取有效手段，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注重职工素质教育和技能培养，结合工程运行的实

际需要，积极组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行观测人员、维修养护人员等各类人员进行技术及安全生产知识的培训，巩固老知识，学习新技术，激励职工钻研专业技术，增强其技术水平和操作能力，提高其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一个素质高、技术强、适应各种运行条件的管理队伍。

（三）完善制度建设

1.完善各工种操作规程

为了保证工程能够安全、稳定的运行，必须制定各工种相应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确保工程正常运行。

2.健全各项应急预案

水利工程受地理、气象等环境因素影响较大，工程管理单位应根据工程运行的实际，健全各项应急预案。预案的制定应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建立度汛应急预案、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冬季防范雪灾应急预案等，提高了处置相应事故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了枢纽工程安全运行，做到事前有防范，事中有控制，事后有处理。

3.建立巡视、检查制度

（1）巡查组织。堤防巡查，通常一个乡（镇、街道）为一个责任段，以村（社区）为基层防守单位，设立防守点。每个防守点根据责任堤段具体情况安排若干个小组，

每小组 6-12 人，设正、副组长各 1 人，各小组驻地为巡查联络地点。

（2）经常检查。经常检查是指为保证工程设施正常运行，管理人员按岗位责任制要求进行的日常检查，包括工程的完整性、运行的可靠性等。（如护堤员的日常巡查，排涝站管理员对机械设备的日常检查等。对经常性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按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3）定期检查。定期检查主要指基层管理单位按有关规定在固定时间内组织的全面普查。基层管理单位对定期检查要填写检查记录，并写出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如汛前检查、汛后核查等）。

（4）特殊检查。特殊检查是指当防洪工程遭受暴雨、地震等严重破坏或存在较复杂问题时进行的检查。一般由基层管理单位组织，邀请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参加，或申请上级主管部门直接组织进行。特殊检查要对检查项目提出处理或鉴定意见，主管单位编写专题报告，呈报上级主管部门。

（5）汛期检查。汛期检查是指进入汛期以后、洪水即将来临之前以及洪水来临以后的拉网式巡查，既要检查险工险段的安全状况，还要检查整个堤防以及堤防上建筑物的运行情况，参与人员和检查频次与经常性检查和定期检查大不相同，属“实战状态”的检查模式（如防指组织的河道超警巡堤查险）。

（四）加强维修养护

为保证水利工程的功能完好和运行安全，延长使用年限，充分发挥其综合效益，应加强工程的维修养护工作。工程的维修养护工作应遵循“经常养护、及时维修、养重于修、修重于抢”的工作原则，根据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细则要求，对各个维修养护项目有计划、有目的的安排实施，消除隐患，做到工程维修养护工作有布置、有检查、有记录，对各项工程的完成情况做到心中有数，从而保重水利工程完好，运转正常。

第七章 规范工作流程

规范工作流程是提升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成效的有效途径。主要从梳理工作流程及规范工作流程两方面开展。

一、认真梳理工作流程

对照标准化管理要求，从工程状况、安全管理、运行管护、管理保障和信息化建设及应用等方面认真梳理工作流程。

（一）工程状况

工程现状达到设计标准，无安全隐患；主要建筑物和配套设施运行性态正常，运行参数满足现行规范要求；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运行正常、安全可靠；监测监控设施设置合理、完好有效，满足掌握工程安全状况需要；工程外观完好，管理范围环境整洁，标识标牌规范醒目。

（二）安全管理

工程按规定注册登记，信息完善准确、更新及时；按规定开展安全鉴定，及时落实处理措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并公告，重要边界界桩齐全明显，无违章建筑和危害工程安全活动；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岗位职责分工明确；防汛组织体系健全，应急预案完善可行，防汛物料管理规范，工程安全度汛措施落实。

（三）运行管护

工程巡视检查、监测监控、操作运用、维修养护和生物防治等管护工作制度齐全、行为规范、记录完整，关键制度、操作规程上墙明示；及时排查、治理工程隐患，实行台账闭环管理；调度运用规程和方案（计划）按程序报批并严格遵照实施。

（四）管理保障

管理体制顺畅，工程产权明晰，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人员经费、维修养护经费落实到位，使用管理规范；岗位设置合理，人员职责明确且具备履职能力；规章制度满足管理需要并不断完善，内容完整、要求明确、执行严格；办公场所设施设备完善，档案资料管理有序；精神文明和水文化建设同步推进。

（五）信息化建设及应用

建立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工程基础信息、监测监控信息、管理信息等数据完整、更新及时，与各级平台实现信息融合共享、互联互通；整合接入雨水情、安全监测监控等工程信息，实现在线监管和自动化控制，应用智能巡查设备，提升险情自动识别、评估、预警能力；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制度健全，防护措施完善。

二、着力规范工作流程

规范工作流程是提升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成效的有效途径。着力规范安全鉴定、隐患排查治理、病险工程达标

加固、工程度汛、安全生产管理、工程巡视检查、监测监控、维修养护等工作流程。

将水利工程安全鉴定、隐患排查治理、病险工程达标加固、工程度汛、安全生产管理、工程巡视检查、监测监控、维修养护等工作事项“清单化”、工作措施“机制化”、工作流程“图表化”、工作标准“模板化”、工作体系“手册化”，利用“五化”工作法，科学指导水管单位，规范水利工程流程。

第八章 规章制度

堤防规章制度管理主要包含堤防应急预案方案、调度运行制度、巡视检查监测制度、维修养护制度、应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等。

一、应急预案方案

（一）工程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参考条文）

1.管理单位应切实加强防汛抢险队伍的自身建设，努力提高人员自身素质，不断充实先进装备，提高实战能力。

2.备齐、备足各种抢险物资、设备、交通工具等，并且确保处于随时可启动的完好状态。

3.汛期前后全面开展库区安全大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逐个落实。

4.在接到汛情紧急预报后，管理单位成立的抢险小组应立即投入到工作，组织人员对雨情、水情等进行会商，研究落实具体防御措施。并根据汛情预报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迎战洪水的各项工作及时进行全面安排、周密部署。

5.抢险小组和防汛人员按责任分工立即上岗到位履行各自职责，并随时将防汛，应急处理情况上报给防汛办公室。

6.本规章制度若有未尽事宜，可适当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

（二）堤防防洪应急预案（参考条文）

1.防汛工作实行防汛办公室总指挥，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分部门负责。

2.防汛工作以防洪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和防抗结合的原则。

3.防汛工作坚持因地制宜，全面部署，保证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4.坚持依法防汛，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

5.本规章制度若有未尽事宜，可适当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

（三）工程防洪度汛方案（参考条文）

1.建立防洪度汛组织机构，负责筹划组织实施整个工程的防洪度汛事宜，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2.坚持“防早汛、防大汛”的指导思想和“以防为主、防重于抢”的指导方针。

3.加强水文气象预报，有关各方应做好水情预报应急预案，保证将预测水情及时报告给管理单位，及时为防洪度汛机构提供决策信息。

4.充分准备防汛机械、器材和各种材料，对防汛物资尽早购置，对抢险所需的各种规格的块石、石渣、尼龙沙袋等物资必须尽早备足。

5.度汛期间，每次暴雨、洪水退后，应对主体工程、度汛设施进行检查，假设发现有损坏，应分析原因，落实解决措施，及时修补。

6.本规章制度若有未尽事宜，可适当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

（四）工程防洪演练方案（参考条文）

1.确保汛期事故发生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人员、设备疏散，保障人员生命安全，力争将损失降至最低程度。

2.明确防汛组织系统人员的职责及疏散流程，熟悉疏散逃生路线。

3.各单位全面了解防汛指挥工作，有效组织人员疏散并考验参演人员在遇到紧急情况时的应变处置能力。

4.测试防汛设施的运行情况

××机关及下属单位于××××年××月××日下午16:00~17:30在××县××街区域进行防汛演练。

（1）演练人员：××机关及下属单位防汛抢险队队员50名，分为两个小组。

（2）演练器材：机械车辆、沙土袋等。

（3）演练基本要求：认真投入，保持镇静，配合默契，行动迅速，学会自护，撤离中严防绊倒、碰撞；服从指挥，按预定顺序、线路撤离；到达安全地带，以小组为单位集中，由小组负责人清点人数，向现场指挥员报告情况；撤

离顺序：现场作业人员先跑步撤离、机械紧跟其后撤离；控制水位上涨，做好围堰支护。

5.各小组负责人注意事项:

（1）各小组负责人要对本小组人员进行各自职责范围活动的动员，讲清活动的意义和要求，特别注意演练实施活动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及处理方法，使参与人员在思想上重视此项活动，并积极参与活动。

（2）各小组负责人听到汛情信号后，要迅速到位，各尽其责，紧密配合，共同防汛。

（3）演练时，各小组负责人要各负其责，注意观察、发现并处理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便更好地做好总结。

6.参加演练人员注意事项:

（1）参加演练的工作人员不得穿高跟鞋、长裙等，以免摔倒。

（2）接到疏散命令后，要沉着冷静，听从指挥，撤离时动作要快，成一路纵队统一靠扶手方向向室外撤离，严禁争先恐后、推拉他人、嘻笑打闹。遇到障碍时，最前面的工作人员要设法快速排除障碍，保证后面工作人员顺利撤离。

（3）如有工作人员跌倒，后面的一、二名工作人员应快速将其扶起后继续撤离，其他工作人员要绕行，不要围观、拥挤。

（4）在清查人数时，如果发现人数不齐，不要回原处寻找，应立即报告。

二、调度运行制度

（一）防汛调度制度（参考条文）

1.成立以堤防主要领导为组长、副职为副组长的防汛领导小组，负责堤防防汛度汛的领导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变动时应及时调整。

2.防汛办公室汛前必须制定堤防的度汛方案，再由上级主管防汛指挥部审定并批准。严格按批准的度汛方案调度运行。

3.主汛期和江河湖泊超警戒水位或发生较大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时，带班领导应驻值班室或办公室(含办公区)带班，其它值班时间带班领导应保证全天24小时联系畅通，并能在水旱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赶到值班室处理应急事务。

4.汛期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掌握雨情、水情和工情，由管理局（所、站）防汛办公室负责，及时向有关部门及领导报告情况，并负责与有关部门联系了解情况，做好值班记录。

5.值班人员(含带班领导和值班工作人员)应接受必要的培训，熟悉防汛抗旱业务，掌握水旱灾害应急处理程序，胜任防汛抗旱值班工作。

6.管理好各类通讯设施、安全监测及水文自动测报系统，确保向各级防汛指挥部报汛畅通、准确。

7.本规章制度若有未尽事宜，可适当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

（二）水资源调度制度（参考条文）

1.为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统一调度管理，规范调度行为，促进空间均衡，制定水资源调度。

2.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施雨情、水情、工情及用水需求等情况，按照调度管理权限下达实时调度指令。

3.出现管控断面控制指标不达标、实际取用水超年度计划、擅自改变取水用途、发生严重水体污染等情形，水利局、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相关主管部门通报。

4.对水资源配置影响较大的水库、闸坝、水电站、引提水工程、调水工程等控制性水工程以及重要取用水户，应当纳入水资源调度管理。控制性水工程管理单位、重要取用水户应当明确调度实施责任人，报送有管辖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

5.区域水资源调度应当服从所在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调水工程受水区内各级行政区域水资源调度应当服从调水

工程的统一调度，调水工程应当优先保障调水区及其下游区域的用水安全，统筹兼顾调水区和受水区的用水需求。

6.水资源调度应当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灌溉、水力发电、供水、航运等水工程运行调度应当服从水资源统一调度。

7.本规章制度若有未尽事宜，可适当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

（三）防汛值班制度（参考条文）

1.值班起止时间，从每年6月30日至9月30日。其他时间按上级防汛指挥机构要求和本地需要安排应急值班。

2.值班工作必须遵守“认真负责、及时主动、准确高效”的原则，实行领导带班和工作人员值班相结合的全天24小时值班制度。

3.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值班岗位，不得擅离职守、缺勤断岗，要高度负责，熟悉业务，热情服务。不得从事与值班工作无关的活动。

4.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及时主动收集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和抢险救灾等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主管领导和上级防汛部门报告。

5.做好值班记录，注意保守秘密。

6.注意防火、防盗，切实做好安全保护工作。

7.交接班时，必须把需要下一班处理的问题和本班已处理的问题向下班交代清楚。下一班无人接替时，本班应自动延续，并向负责人汇报。

8.本规章制度若有未尽事宜，可适当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

（四）闸门启闭管理制度（参考条文）

1.启闭设备实行中心处（站）长负责制。泄洪闸、输水洞启闭设备的操作、运行和管理由水闸管理单位指定经过专业培训、熟知设备性能、操作流程、安全知识、责任性强的专职人员担任。

2.非指定专业操作管理人员不得进行启闭的操作和管理工作，新上岗的人员必须经过岗前专业培训，合格后上岗。

3.指定的专业操作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岗、脱岗，不得擅自请人代岗。

4.指定的专业操作管理人员应与中心（处、站）领导签订责任状，出现人为责任事故要追究其相应责任。

5.开启和关闭应由2名工作人员相互配合进行：1人操作、1人记录。设备的开启和关闭应严格按照调度命令或请示事项及时准确执行，执行完毕后要向主管领导报告，并在日常管理记录本上作好记录。指定的专业操作管理人员不能私自或随意启闭设备，应有可靠的通讯工具与主管领导保持随时联系。

6.设备开启和关闭操作之前要认真进行常规检查。认真检查启闭机械电源、拉杆、牵引绳、安全保护装置及仪表、闸门位置等，如发现问题要处理后才能操作和运行，未经上级批准，设备不得带病操作和运行。操作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并密切注意异响、异动、卡住、滑动、发热等情况。发现不明情况要立即停止操作和运行，必要时采取紧急制动，确保设备安全，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7.严格遵守操作规范，电动运行前将手摇柄去掉，电动运行期间操作手必须严守岗位，以备运行中发生意外故障紧急停车；手摇启闭时，必须预先切断电源，启闭时不得超限，以防损坏设备而造成不良后果。

8.启闭机应设置行程开关或在螺杆启闭机杆上设置行程标记，在闸门快到底或顶时关闭电动装置，采用手动操作，以免启闭机和闸底板收到冲顶破坏。

9.操作和运行完毕后要可靠地切断电源、启闭机进行安全定位，并再次进行设备的安全检查。

10.启闭机、闸门、操作的电气装置等都要进行日常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主要有：润滑、防锈蚀、固定件的紧固、设备各部件有无裂纹，制动性是否可靠，线路、电源、继电保护是否可靠，信号指示、表计的准确，油质、油量和供油、防雷、接地装置的检查和完好情况，机器和附件设备的外部整洁，机房室内外的环境卫生等是否达标。

11.维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自身技术、装备、人力等许可的条件下进行小修，条件不具备时不要自行乱拆乱修。涉及到继电保护、设备各部运行参数、安全参数不能进行擅自改动。

12.每年汛期之前应定期进行启闭设备、闸门、附属设备、电源和操作设备等全面检查，可进行无水压试机，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后进行有水压试机。

13.泄洪和输水进出口启闭设备的大修应视设备运行的现状、历年事故情况和年限，按大修规定报请主管部门，经批准后请专业人员进行。

14.启闭设备的开关运行要有专用记录本列表记录。项目要具体、内容要真实、有关操作和管理人员要签字，不能篡改，平时要妥善保管并按期归档。

15.启闭设备的养护和检修要专用记录本做好详细记录。项目包括：本次检修前状况，本次检修项目、所用材料、工艺、参加人员，检修后的状况、效果、负责人签字后归档。大修项目应由专业队伍提供合格的检修报告、验收报告并存档。

16.本规章制度若有未尽事宜，可适当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

（五）报汛制度（参考条文）

1.及时收集雨情、水情情报；及时报告雨情、水情、工程安全状况；及时向上级防汛部门反馈防汛调度指令的落实情况。

2.汛期如遇大雨、泄洪、负荷变化、停机捞浪渣等引起水位、流量变化较大时必须增加联络次数，确保水工建筑物的安全。

3.同一时间，同一项目报往不同单位的数据必须统一。

4.报汛后，如发现错误要立即更正并及时补报。

5.雨、水情报汛必须真实，不论任何人，出于何种目的，均不得发假情报。

6.如遇电话有问题或其它情况不能进行正常的报汛工作时应及时向领导报告，同时应想办法通过各种渠道及时把汛情向有关单位报告。

7.本规章制度若有未尽事宜，可适当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

三、巡视检查监测制度

（一）巡堤检查制度（执行条文）

1.巡堤检查频次

（1）政府责任人。汛期不少于每月1次，非汛期不少于每3个月1次。在强降雨、高水位、堤身受损、出险等紧急情况时加密检查频次。

（2）主管部门责任人。汛期不少于每周 2 次，非汛期不少于每月 1 次。在强降雨、高水位、堤身受损、出险等紧急情况时加密检查频次。

（3）管理单位责任人。汛期不少于每周 3 次，非汛期不少于每周 1 次。在强降雨、高水位、堤身受损、出险等紧急情况时加密检查频次，并组织值班值守和预报预警。洪水出槽漫滩后，检查队伍 24 小时不间断检查。

（4）技术责任人。汛期不少于每周 3 次，非汛期不少于每周 1 次。在强降雨、高水位、堤身受损、出险等紧急情况时加密检查频次，并组织值班值守。

（5）巡查责任人。汛期不少于每天 1 次，非汛期不少于每周 2 次。在强降雨、高水位、堤身受损、出险等紧急情况时加密检查频次，并开展值班值守和预报预警。洪水出槽漫滩后，检查队伍 24 小时不间断检查。

2.经常检查

经常检查人员由值班人员、专职人员、和技术干部组成。

经常巡查内容:

（1）管理范围内有无违章建筑和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环境应整洁、美观。

（2）土工建筑物有无淋沟、坍塌、裂缝、渗漏、滑坡和白蚁、兽害等；排水系统、导渗及减压设施有无损坏、堵塞、失效；堤闸连接段有无渗漏等迹象。

（3）石工建筑物块石护坡有无坍塌、松动、隆起、底部掏空、垫层散失；墩、墙有无倾斜、滑动、钩缝砂浆脱落；排水设施有无堵塞、损坏等现象。

（4）混凝土建筑物有无裂缝、腐蚀、磨损、剥蚀、露筋(网)及钢筋锈蚀等情况；伸缩缝止水有无损坏、漏水及填充物流失等情况。

（5）闸门有无表面涂层剥落，门体有无变形、锈蚀、焊缝开裂或螺栓、铆钉松动；支撑行走机构是否运转灵活；止水装置是否完好等。

（6）启闭机构是否运转灵活、制动准确可靠，有无腐蚀和异常声响；油路是否通畅，油量、优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等。

（7）机电设备及防雷设施的设备、路线是否正常，接头是否牢固，安全保护装置是否动作准确可靠，指示仪表是否指示正确，接地是否可靠，防雷设施是否安全可靠，备用电源是否安全可靠；自动监控系统工作是否正常、动作可靠，精度是否满足要求等。

（8）水流形态，应注意观察水流是否平顺，水跃是否发生在消力池内，有无折冲水流、回流、旋涡等不良流态；引河水质有无污染。

（9）照明、通信、观测、安全防护设施及信号、标识是否完好。

3.定期检查

3.1 定期巡查内容:

（1）汛前检查。着重检查岁修工程和度汛应急工程完成情况，安全度汛存在问题及措施，防汛工作准备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进行处理，对影响安全度汛而又无法在汛前解决的问题，应制定度汛应急方案；汛前检查应结合保养工作同时进行；主要包括对土石方工程、水工建筑物、通信设施、河道、水流形态等进行详细检查。

（2）汛后检查。着重检查工程度汛后的变化和损坏情况据以制订岁修工程计划、维修养护和加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落实防汛物资添置工作、防汛器材的准备以及对工程设备和设施的检查。

3.2 汛前汛后检查时间:

（1）汛前检查要在 5 月底前完成。

（2）汛后检查要在 10 月底前完成。

4.特别检查

特别检查人员由部门负责人、值班人员、安全员和技术干部组成。

经常巡查内容:

（1）土工建筑物有无坍塌、裂缝、渗漏、滑坡等，排水系统、导渗及减压设施有无损坏、堵塞、失效，穿堤建筑物与堤防连接段有无渗漏等迹象。

（2）石工建筑物块石护坡有无坍塌、松动、隆起、底部掏空、垫层散失，墩、墙有无倾斜、滑动、钩缝砂浆脱落，排水设施有无堵塞、损坏等现象。

（3）混凝土建筑物有无裂缝、磨损、露筋（网）等情况，伸缩缝止水有无损坏、漏水及填充物流失等情况。

（4）防雷设施的设备是否正常，接头是否牢固，接地是否可靠，防雷设施是否安全可靠，备用电源是否安全可靠等。

（5）照明、通信、观测、安全防护设施及信号、标识是否完好。

5.退水期检查

5.1“四必须”

（1）必须坚持统一领导、分段负责。

（2）必须坚持拉网式巡查不遗漏，相邻对组越界巡查应当相隔至少20米。

（3）坚持做到24小时巡查不间断。

（4）必须清理堤身、堤脚影响巡查的杂草、灌木等，密切关注堤后水塘。

5.2“六注意”

（1）注意黎明时。

（2）注意吃饭时。

（3）注意换班时。

（4）注意黑夜时。

（5）注意狂风暴雨时。

（6）注意退水时。

5.3“五到”

（1）眼到：密切观察堤顶、堤坡、堤脚有无裂缝、塌陷、崩垮、浪坎、脱坡、潮湿、渗水、漏洞、翻沙冒水，以及近堤水面有无小漩涡、流势变化。

（2）手到：用手探摸检查，尤其是堤坡有杂草或障碍物的，要用手拨开查看。

（3）耳到：听水声有无异常，判断是否堤身有漏洞，滩坡有崩坍。

（4）脚到：凭赤脚探查，看脚踩土层是否松软，水温是否凉，特别是水下部分更要赤脚探查。

（5）工具物料随人到：巡堤查险应随身携带铁锹、木棍、探水杆。

5.4“三应当”

（1）发现险情应当及时处置，一般险情随时排除，重大险情要组织队伍、专业处置、不留后患。

（2）应当做好巡查记录，对出险地方做好明显标记，安排专人看守观察。

（3）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技术人员对出险地方组织复查，妥善处置。

5.5“五部位”

（1）背水坡。

（2）险工险段。

（3）砂基堤段。

（4）穿堤建筑物。

（5）堤后洼地、水塘。

（二）防汛检查制度（执行条文）

1.自查

（1）各相关部门：依据防汛指挥部的一致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设备进行汛前检查，并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办理举措报上司主管部门，依据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办理。

（2）分部门检查：假如有防汛任务的部门自查，比如：秩序维护部、设备保护组、环境保护组等部门，要依据本部门的工程特色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提早清除，安全度汛。

2.组织检查

应该在汛前对各种防洪设备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任部门在规定的限期内办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检查的目的是促使隐患和问题得以清除和解决，保证防洪设备发挥抗洪作用，保证安全度汛。

3.汛前检查

每年汛前，对防汛准备工作和岁修情况进行检查，主要内容：

（1）检查各项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2）检查上级下达的防汛工作任务和要求的完成及贯彻执行情况。

（3）检查各项防洪预案的修订和完善情况。

（4）检查对堤坝、水闸等已安排的度汛工程的施工情况和雨毁水毁工程的修复完成情况，找出存在问题，落实处理措施。

（5）检查河势流向变化，确定防守重点。

（6）检查防汛组织、人防队伍、料物、器材、水文、通信等各项工作情况。

（7）检查分洪、泄洪建筑物的启闭运行准备情况。

（8）检查分滞洪区和滩区群众的临时迁移安置的准备工作及有关事宜。

（9）检查河道清障情况。检查出的问题，及早处理，在洪水到来之前做好一切准备。

4.汛期检查

汛期在某场洪水期间及洪水到来前、后，要对河势变化、防洪工程出现的险象等进行观察与分析，以便及时判明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安全。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检查滩、岸变化情况；堤坝洞穴、跌窝、脱坡、裂缝、渗水、坍塌等险情，拟定出险时的抢护措施。检查防汛队伍是否到位，责任制是否落实。检查防汛机动抢险队人员是否到位，设备是否完好：检查防汛料物器材是否充足，

通信是否畅通。若是洪水期，还要检查大堤偎水深度、人员上堤巡查、工程出险和抢护情况，水文测报情况等。

5.汛后检查

一般情况下，汛期过后，防汛业务部门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面检查。主要内容包括：汛期工程出险情况、雨毁水毁及修复情况；河道溜势变化及汛期工程靠溜情况；防汛料物消耗情况；水文系统汛期测报情况；蓄滞洪区分洪运用和损失情况；滩区进、排水情况，财产损失与灾后重建情况；防汛经费使用情况等。汛后检查的目的主要是做好当年的防汛工作总结和编制下一年度防汛工程计划。

（三）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参考条文）

1.水利部门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高度重视堤防工程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按年度编排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计划，积极抓好工作落实。

2.事故隐患的范围：危及安全生产的不安全因素或重大险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和危害扩大的工程缺陷等。

3.在隐患治理过程中，负责整改的部门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隐患整改坚持“谁存在事故隐患，谁负责监控整改”的原则。

5.整改工作结束后，整改部门要按要求写出隐患整改回复报告。对整改措施不到位，检查验收不合格，事故隐

患未消除的应停止其相关设施、设备的运行和操作使用。直到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运行。

6.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对未定期排查事故隐患或未及时有效整改事故隐患的部门和个人，实施责任追究。

7.本规章制度若有未尽事宜，可适当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

（四）水文观测制度（参考条文）

1.水位：采用自记水位计观测，每天 8 时、16 时人工观测校核二次，暴雨洪水时，增加库水位观测次数；水位值读至厘米。

2.降水量：枯水期（10 月至次年 5 月）人工观测，每天 8 时一次，发生大雨时增加测次；汛期（6 月至 9 月），采用自记雨量计观测，每天 8 时、20 时人工校核二次，发生暴雨时增加测次，雨量读至 0.1 毫米。

3.观测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观测项目、测次、时间进行观测。在现场观测时必须严格做到“四无”（无缺测、无漏测、无违时无不符精度）。

4.观测人员要保证观测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观测人员只能记载亲自观测到得数字和情况，禁止用任何估算或猜测的办法代替实际观测。发现观测对象的变化不符合规律时，必须要进行复测，并根据复测结果分析原因，采取措施。

5.观测数字一律用硬质黑色铅笔记载，字体要整齐、清晰、正确，不得任意涂改，挖补或擦拭。如果发现有观测、计算的错误或记载笔误需要更正时，应将错误数字用斜线划掉，然后在右上角记载正确的数字。

6.观测人员对观测设施应注意保护，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在使用中要经常进行检查和维护，发生故障要及时排除或更换。

7.观测人员要注意保护观测场地周围环境，使之符合规范要求。做到每月清理一次，场内无杂草。

8.各种报表的填记、计算、绘制要认真，字迹工整清楚、订正，统计正确，记事可靠，表面整洁，报送及时。

9.原始记载，各项报表等资料，必须妥善保存，不得弄脏，不得丢失和损坏，并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

（五）安全监测制度（参考条文）

1.观测前应检查设施的完好性；测压管每年应进行1次灵敏度测试。

2.选用的仪器设备技术参数应符合相关规范规定，自动化监测仪器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人工比测、校正和校准。

3.每次观测时，应立即检查数据的准确性，如有异常，应分析原因，必要时重新观测。

4.定期进行自动化观测与人工观测比对，确保观测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采用自动化采集系统进行安全观测时，应准确将各项仪器参数输入系统。

6.每次完成现场采集后，观测人员应在记录表上签名。数据填写应清晰、准确、规范。每年应对当年所有的监测数据进行汇编。

7.本规章制度若有未尽事宜，可适当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

（六）监测资料制度（参考条文）

1.监测资料整编范围应包括巡视检查、专项探测和常规监测等获得的资料。

2.安全监测资料分析前，应进行工程资料收集和监测资料可靠性评价。

3.监测资料可靠性从监测精度、数据完整性、规律符合性、量值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对可靠性不满足要求的监测资料，应采取剔除错误测值、粗差、修正和衔接监测物理量等方法进行处理。

4.监测资料分析应考虑时间、空间和结构作用的关联关系。

5.监测资料整编分析基本方法分为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6.定性分析侧重于分析推断监测物理量的性质和发展趋势，一般采用特征值法、作图法、比较法等。

7.定量分析通过计算建立大坝变形、渗流等效应量与上下游水位、气温、降雨、时效等原因量之间的数学关系式。一般采用统计模型、确定性模型、混合模型等数学模型法。

8.对历次巡视检查成果主要整编分析各工程部位的缺陷发展情况，附照片、素描图等。

9.本规章制度若有未尽事宜，可适当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

（七）工程设备设施检查制度（参考条文）

1.每月对工程设备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是否按照标准进行维护保养及缺陷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作好记录。

2.每月检查一次班组的巡检记录、运行操作及观测记录，检查记录是否规范，并运用记录中的数据分析大坝、机组是否安全运行。

3.检修、大修、岁修期间，每天应检查计划的完成情况。检修、大修、岁修后应作试运行报告及总结情况，并上报领导。

4.如遇地震、强暴雨、台风等工况，要对工程设备设施进行突击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作好记录。

5.每年年终检查一次全年的观测资料，通过资料、数据，分析工程安全状况，并写出书面报告。

6.工程设备检查由工程科协调，堤防管理局（所、站）组织实施并做好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7.本规章制度若有未尽事宜，可适当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

四、维修养护制度

（一）工程维修养护制度（参考条文）

1.根据《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595）等相关标准，结合工程实际，制订与所辖工程相适应的工程检查制度，包括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等制度，明确各类检查的组织形式、内容、方法、时间、频次、记录、分析、处理和报告等相关工作内容和要求。

2.维修养护内容根据检查中发现的缺陷和问题确定，维修养护时间根据维修养护计划执行，一般安排在非汛期。

3.养护维修人员必须熟悉并掌握建筑物和设备设施的结构特点，了解历年养护维修的内容，以便分析和判断建筑物、设备设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4.每年汛后应根据巡视检查和监测结果，依据《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编制年度维修养护计划。

5.凡影响安全度汛的修理工程，应在汛前完成；汛前不能完成的，应采取临时安全度汛措施。

6.养护维修完毕后需进行检查。对于经常性的养护维修工作，由维修养护负责岗组织检查；对于抢修工程由技术总负责岗组织检查。

7.工程维修养护完成后，应及时做好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

8.本规章制度若有未尽事宜，可适当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

（二）机电设备（金属结构）日常保养制度（参考条文）

1.维修单位应定期组织对闸门、拦污栅等金属结构设备进行日常清洁工作，对门叶及支臂等部位的杂物及鸟巢进行清理，对灰尘等进行清扫，对闸门及埋件锈蚀的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金属结构闸门能够正常运行。

2.对闸门涂装破损部位进行补漆，涂料应选择和闸门制造后防腐相同的生产厂家、型号和颜色，涂漆前必须进行表面预处理，清除油脂等附着物，并对补漆面进行除锈处理。

3.维修单位应定期组织对启闭机进行日常清洁工作，对启闭机上的杂物及鸟巢进行清理，对灰尘等进行清扫以保证金属结构闸门能够正常运行。

4.为了使启闭机能正常工作及达到最大的使用年限，必须对机器进行周密而系统的保养，必须经常注意启闭机

的工作状况，有系统地润滑所有的摩擦表面。启闭机应根据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小修及大修。

5.钢丝绳养护每半年一次。必须先清除钢丝绳上污物用机油清洗后涂抹专用的润滑油脂。钢丝绳日常抹油每月一次。

6.闸门开度指示器经常检查调整，定期校验，使其有准确可靠地工作性能。

7.机电设备保养必须贯彻“养修并重，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到定期保养、强制进行，正确处理使用、保养和修理的关系，不允许只用不养，只修不养。

8.必须按机电设备保养规程、保养类别做好各类机电设备的保养工作，不得无故拖延，特殊情况需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延期保养，但一般不得超过规定保养间隔期的一半。

9.保养机电设备要保证质量，按规定项目和要求逐项进行，不得漏保或不保。保养项目、保养质量和保养中发现的问题应作好记录，报本水闸分管领导。

10.机电设备保养坚持实行例行保养和其他保养制，严格按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周期及检查保养项目进行。

11.例行保养是在机电设备运行的前后及过程中进行的清洁和检查，主要检查要害、易损零部件（如机电设备安全装置）的情况，冷却液、润滑剂、燃油量、仪表指示等。例行保养由操作人员自行完成。

12.其他保养:

换季保养：主要内容是更换适用季节的润滑油、燃油，采取防冻措施，增加防冻设施等。

停放保养：停用及封存机电设备应进行保养，主要是清洁、防腐、防潮等。

13.本规章制度若有未尽事宜，可适当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

五、应急管理制度

（一）抢险应急管理制度（参考条文）

1.在汛期各岗位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密切注视汛情，加强巡堤查险，及时检查、督促闸门的关闭情况，发现险情及时抢修、汇报。

2.防汛仓库及物资的管理。做好防汛仓库的整洁工作，并做好物资的造册、清点、整理、翻晒工作，对所缺物资及时提出报告。

3.在洪水期间及时检查防汛人员到位情况，熟悉该堤段涵闸管理责任人和抢险队伍的主要负责人。

4.防洪抢险期间，必须坚守岗位，特殊情况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

5.洪水期间，预见的值班地点在洪水来临之前必须自行准备必要的工作、生活用品，不得因此擅自离岗。

6.本规章制度若有未尽事宜，可适当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

（二）防汛物资管理制度（参考条文）

1.防汛仓库物资管理实行首长负责制，物资品种及数量根据制定的防洪抢险预案进行储备。

2.仓库应防卫严密，慎防盗窃，经常注意通风，做好灭鼠、灭虫工作。

3.非物资保管人员不得任意进入仓库。

4.仓库内及其附近应置消防设备，易燃易爆的危险品应与其他材料隔离保管，并于明显处标示“严禁烟火”“禁止吸烟”字样。

5.防汛物资应经常检查和整理，防汛麻袋每年进行一次翻晒，发现霉变应及时调换。对防汛器具平时加强维修保养，保证在汛期随时处于完好状态。

6.各项物资应按类别排列整齐，以“料位卡”标明材料名称、数量。

7.防汛物资进出仓库，应严格手续，检查质量，做到帐物相符。

8.领用防汛物资，必须根据已签批的调运单及时发货。在防洪抢险紧急的情况下，管理员可先发货后补签。

9.对不足的防汛物资，汛后根据“防汛预案”及时补足。

10.本规章制度若有未尽事宜，可适当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

六、日常管理制度

（一）档案管理制度（参考条文）

1.档案管理包括归档、立卷、保管、保密、借阅、统计等工作。

2.档案管理由专职人员负责，非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入档案室库房。

3.档案包括:

（1）各种文件材料。

（2）各种工程技术材料。

（3）合同、协议。

（4）运行管理过程中的各种记录、指令。

（5）工作计划、总结、报告。

（6）各种声像材料载体。

（7）其它与本单位业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4.文件材料应及时归档，按规定办好交接手续。

5.归档的文件材料必须齐全、完整、准确、字迹端正、图表清晰，禁止用圆珠笔、铅笔及易褪变的墨水书写，以利长久保存。

6.档案要建立全宗卷，以便于对全宗内档案的管理。

7.档案室是保存档案及相关资料的重要场所，必须采取相关防高温、防水、防潮、防光、防尘、防火、防盗、防污染、防有害生物侵袭等措施。

8.档案管理员对档案内容不准随意摘录外传，不准以通信或任何方式泄漏档案机密。

9.档案管理员不得任意将案卷带出档案库房。

10.档案不得随意乱丢，应集中存放、销毁。到期应销毁的案卷资料，按规定手续报经领导批准，由二人以上监销处理。

11.单位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查阅利用档案、资料，须办理登记手续，凡涉及核心机密档案，经有关领导批准方可查阅。

12.外单位人员借阅档案、资料，必须经单位领导批准同意，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借阅。

13.本规章制度若有未尽事宜，可适当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

（二）工作大事记制度（参考条文）

1.工作大事记所记录范围:

（1）上级针对本单位堤防管理所发重要文件的活动，如指示、批复、决定、通知等。

（2）上级召开与本堤防工程有关联的重要会议。

（3）上级机关批准的有关解决水利、土地纠纷事宜。

（4）堤防建设、运行管理等主要事项的变更情况。

（5）工程管理、调度、运行中的重大事件。

（6）重要人物来视察工作的情况及所接待的外事活动。

（7）其他能反映堤防工程管理的主要活动和精神面貌，有必要记录保存的事宜。

2.工作大事记从日常工作记录中摘录产生。

3.工作大事记的编录工作由技术管理科完成，由单位档案室存档备考。

4.工作大事记的编录顺序以时间为序。

5.工作大事记的编录原则为语言简练、客观、公正、就事论事、不加评论，维持历史的本来面目。

6.本规章制度若有未尽事宜，可适当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

（三）事故处理报告制度（参考条文）

1.发生重大设备事故、重伤、死亡、重大死亡事故，应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事故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伤亡情况和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分析等。

2.发生事故的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任何人不得擅自移动和取走现场物件。因抢救人员、保护国家财产和防止事故扩大而必须移动现场部分物件，要作出标识。清理事故现场时，要经事故调查组同意方可进行。对可能涉及追究事故责任人刑事责任的事故，清理现场还应征得人民检察院的同意。

3.发生重大设备事故、重伤、死亡、重大死亡事故后隐瞒不报，迟迟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以不正当理由，

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4.事故调查组在查明事故情况后，伤亡事故处理工作应当在90天内结案，特殊情况不得超过180天。如果对事故分析和事故责任人的处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提出结论性意见。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处理。伤亡事故结案后，应当公开宣布处理结果。

5.本规章制度若有未尽事宜，可适当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

（四）安全生产制度（参考条文）

1.牢固树立“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思想，认真贯彻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各项工作的安全生产责任。加强领导，严格管理，保障工程安全运行。

2.及时对新职工和调转岗位的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思想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技能水平。

3.各项机械、机电设备运行要精心操作，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按时认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苗头，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4.对运行管理范围内的一切建筑物、维修机械、原材料、工作场地等进行安全文明检查，保证符合要求。

5.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实施，随时纠正违章作业。严禁违章用电和酒后上岗操作机电设备等不安全行为。

6.建立完善安全管理网络和安全管理台账，定期组织安全管理活动，确保安全生产正常有序进行。

7.加强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养护维修，保证消防设施、设备的性能状态正常，按要求开展消防演练，保障消防安全。

8.建立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责任到人。增强安全意识，加大安全工作落实力度。

9.管理局主要领导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管理局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要直接领导安全工作小组开展工作，检查落实各部门安全工作情况。

10.安全监察科为安全工作的具体业务指导部门，负责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监督。

11.在堤防的日常巡视检查、运行调度、维修养护等管理活动中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领导报告，如未反映问题造成事故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如反映问题后未能到领导重视而造成事故的，要追究领导的责任。

12.漏报、瞒报、隐瞒事故隐患的，发现安全事故后不积极采取防范措施、不积极整改的给予行政严肃处理；不积极整改安全事故隐患或导致严重安全事故发生，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从严追究法律责任。

13.若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在30分钟内上报主管领导，并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对由于工作失职、渎职或不作为造成事故的，本年度不得评优、晋升。

14.各类安全事故视其情节和造成的影响及损失，经管理局班子会议研究后按照书面检查、赔偿损失、行政记过、取消评优资格、解聘等处理。

15.根据《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形成适合本单位水利工程管理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作业活动管理制度、危险物品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具）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相关方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报告制度等。

16.本规章制度若有未尽事宜，可适当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

（五）工作请示制度（参考条文）

1.管理单位无权、无力解决的问题，要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

2.工作中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单位不能做出准确判断且需要其他有关部门配合的，要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

3.对于涉及面广，有重大安全影响、舆论影响的起事项，需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得到允许后，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开展相关工作。

4.对发生的工程安全事故，以及其它影响堤防工作的情况等，按照责权范围，应及时处理解决并逐级汇报，最终由堤防主要负责人或值班负责人向上级汇报或报告。

5.管理单位重大规章制度、调度规程等相关重要事项的修订，管理单位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请示报告，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意见进行修改。若需其他部门审核、审查，需先申报至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或管理单位再向其他部门提交。

6.各科室凡外出办理有关事宜和工作上需解决的涉及堤防的事项，均应逐级请示报告。

7.对发生的工程安全事故，以及其它影响堤防工作的情况等，按照责权范围，应及时处理解决并逐级汇报或报告，最终由堤防领导向上级汇报或报告。

8.本规章制度若有未尽事宜，可适当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

（六）安全管理制度（参考条文）

1.信息登记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堤防水闸基础信息填报暨水闸注册登记等工作的通知》（办运管函（2019）95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

据库信息复核填报工作的通知》（办运管函（2021）1059号）及全国堤防水闸管理信息系统使用手册等有关规定要求，制订堤防工程信息登记制度。

2.涉河活动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涉河活动管理相关制度，包括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水事巡查、违章处理等制度。

第九章 运行管理

一、标识标牌

（一）公告类标识牌设置

1.××堤公告类标识牌主要包括：工程简介牌、工程建设永久性责任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牌、宣传牌、公告牌等。

2.工程简介牌：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地理位置、工程规模、功能作用、设计标准、建成时间、管理责任单位及管理责任人信息等。边框形状设置为矩形，宜设为蓝底白字，无图类工程简介牌、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公告牌宽高比宜为3:2，有图类工程简介牌宽高比宜为2:1。

3.工程建设永久性责任牌：内容包括工程建设、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及开工竣工日期。边框形状可采用不规则形状体，可选用大理石、花岗岩或金属材料，当采用不规则形状体时，牌面最小面积应不小于0.8m^2，颜色宜选用原材料颜色，字体采用金色、红色等醒目颜色。

4.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牌：内容一般为工程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边框形状设置为矩形，宜设为蓝底白字，宽高比为2:3。

5.宣传牌：可根据管理需要设置相关内容，一般为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等。边框形状设置为矩形，宜设为蓝底白字，宽高比为3:2。

6.公告牌：一般为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公告牌、安全提示牌等。边框形状设置为矩形，宜设为蓝底白字，宽高比为 3:2。

（二）名称类标识牌设置

1.××堤名称类标识标牌包括：堤段序号牌、监测设施名称牌、设备（仪表）序号牌、百米桩、公里桩、机电设备管理责任牌等。

2.堤段序号牌：标识内容为堤段编号或桩号，形状宜设为圆形。

3.监测设施名称牌：包括水位监测、雨量监测、气温监测、变形监测、渗流监测等名称牌，内容为监测设施的简称和编号，边框形状设置为矩形，宜设为蓝灰底、蓝字，宽高比为 3:4。

4.设备（仪表）序号牌：说明机电设备、仪表简称和编号，形状宜设为圆形。

5.设备管理责任牌：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厂家信息、责任人信息等。边框形状设置为矩形，宜设为白底蓝字，宽高比为 4:3。

6.百米桩、公里桩采用牌状时形状宜为矩形、宽高比宜为 3:4。

（三）警示类标识牌设置

1.××堤警示类标识包括：禁止标识、警告标识、指令标识和提示标识四大类型。

2.禁止标识：内容为禁止或限制人员危险行为的标识。包括禁放易燃物、禁止吸烟、禁止通行、禁止烟火、禁止用水灭火、禁带火种、禁止跨越、禁止乘车、禁止攀登等。

3.警告标识：内容为警告人们可能发生的危险标识。

4.指令标识：内容为强制人们必须做出某种行为或动作的图形标识。

5.提示标识：内容为向人们提供某种信息（如标明安全设施或场所等）的图形标识。

表9-1　　警示类标识牌设置表

标识牌	标识内容	设置位置	备注
禁止标识	禁止游泳、触摸、爆破、取土、排污等危险行为或动作	堤防外坡及周边醒目位置	按情况确定标牌数量
警告标识	注意安全、当心触电、当心落水。	电排站、灌溉涵等电气设备醒目位置	
指令标识	强制采取某种安全措施或做出某种动作。	管理房	

（四）指引类标识牌设置

1.××堤指引类标识标牌包括：巡查路线导向牌、巡查路线工作指引牌、逃生路线及应急设施指引牌、交通指引牌、标线等。

2.巡查路线工作指引牌：巡查路线工作路线指引牌形状设为矩形，用于标识线路的标牌宽高比宜为2:1，用于标识工作点的标牌宽高比宜为1:1。宜设为蓝底白字。

3.工程导向指引牌：设置在工程醒目位置处，用于指示工程各建筑物方向。宜设为蓝底白字。

4.道路交通指引牌和标线：按GB5768《道路交通标识和标线》相关规定设置。

表9-2　　指引类标识牌设置表

标识牌	标识内容	设置位置	备注
工程导向指引标识	穿堤建筑物及其它主要水工建筑物	堤防入口处	
交通消防指引标识	交通消防相关位置提示信息	堤防入口处	

二、通讯设施

（一）固定电话

管理站安装一部固定电话，提供现场管理人员与管理局（处、站）的通信联络。

（二）无线通信

采用手机联络。

三、生产办公设施

（一）办公用房

简述办公用房面积及结构安全性、使用情况等。附图：管理及生产用房布置图。

示例：办公用房位于江源区丽江家园一楼门市，结构安全性良好，为上下二层砖混结构，面积为130m^2。附图：管理及生产用房布置图。

（二）电源

简述供电电源来源、备用电源容量等。

示例：松原市河道堤防管理中心供电电源来源于松原市国家电网。

（三）防汛仓库

简述防汛仓库位置、面积。

示例：浑江干流拦江闸管理房，120m^2。

列表显示防汛物资情况，包括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

表9-3　　防汛物资情况表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编织袋	5万个	
石笼	120个	1mx1m
铁线	4t	

四、交通设施

简述防汛道路、上堤辅路、对内、对外交通和满足工程运行管理的需要。

示例：防汛交通道路畅通，满足工程运行管理需要。

五、穿（跨）堤建筑物

简述水闸、涵管、闸口、泵站以及桥梁、隧道、管线等穿（跨）堤建筑物的名称、桩号位置、基本情况、特性指标和管理权属等。

示例：自来水供水管道权属单位为白山市江源区自来水公司，管道位置位于江源区森工村村委会附近，为穿堤管道。

六、安全监测设施

简述堤防安全监测设施的类型、设备名称、型号、主要性能参数、厂家等。说明布置情况、编号顺序、运行状况等，对水位、雨量、位移等监测设施进行考证，并附相关考证表。

（一）雨水情监测系统

简述现有自动化观测设施配置、观测系统运行情况。附系统组成装置的基本参数表。包括设备（软件）名称、型号、主要性能参数、厂家等。

（二）位移监测系统

堤防位移观测采用××位移观测。堤防设置四条观测线共××个测点，工作基点分别位于堤防坝顶左右岸。

（三）视频监控系统

简述现有视频监控设施布置情况。

附监控系统组成装置的基本参数表。包括设备名称、型号、主要性能参数、厂家等。无人机数量、型号、运行状况等。附图：视频监控设施布置图、安全监测设施布置图等。

第十章 安全管理

一、安全生产要求

1.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健全。

2.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

3.安全警示警告标志设置规范齐全。

4.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巡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检查、巡查及隐患处理记录资料规范。

5.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无钻探、爆破、挖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

6.在设计洪水（水位或流量）内，未发生堤防溃口或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二、水行政管理组织要求

1.坚持依法管理，配备水政监察专职人员，执法装备配备齐全，加强水法规宣传、培训、教育。

2.按规定进行水行政安全巡查，发现水事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做好调查取证、及时上报、配合查处等工作，案件取证查处手续、资料齐全、完备，执法规范，案件查处结案率高。

3.水法规宣传标语、疫区、危险区警示等标志标牌醒目。

4.河道采砂等规划合理，无违法采砂现象；配合有关部门对水环境进行有效保护和监督。

三、安全措施

（一）安全生产设施

1.××堤安全生产设施主要包含各类标识标牌，详见9.1章节内容。

2.在穿堤建筑物与堤防连接段视具体情况设置栏杆、防护网等必要的安全设施。

（二）管理人员安全要求（参考条文）

1.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技术规程和劳动纪律，正确使用安全工器具和劳动防护用品。

2.相互关心工作安全，并监督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和现场安全措施的落实。

3.按规定定期试验常用电气绝缘工具和登高安全工具，且专柜存放。

4.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5.运行期间工作人员不应单独进行带电设备的检修工作。

6.操作高压开关设备人员，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靴，且有专人监护。

7.高压设备无论带电与否，运行人员不应单独移开或翻越遮栏，应有监护人员在场监护，并与高压设备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8.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应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进入高空作业现场应戴安全帽；登高或临高陡边坡作业人

员必须使用安全带；高处工作传递物件不得上下抛掷；电焊作业人员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靴，使用护目镜和面罩。

9.雷雨天气需要巡视室外高压设备时，巡视人员应穿绝缘靴并不得靠近避雷器和避雷针。

10.雷电时禁止在户外变电所或户内架空引入线上进行检修和试验。

11.每年进行一次安全知识培训与考核。

12.若有未尽事宜，可适当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

四、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是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降低工程风险的重要非工程措施，堤防管理单位应有针对性的制定应急预案，当发生危及堤防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应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准确地做出应对，提高应对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各类安全突发事件，确保堤防工程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河道两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灾害损失。

（一）编制原则

应按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全力采取应急对策，保护工程安全为原则进行编制，并体现以下几点：

1.贯彻“以人为本”原则，体现风险管理理念，尽可能避免或减少损失，特别是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共安全。

2. 强调“预防为主”原则，通过对工程可能发生应急事件的深入分析，事先制定应对应急事件发生的对策。

3. 突出“可操作性”原则，预案设定的各项内容应体现判别明确、程序科学、职责分明、措施可行等要求，预案应以文字和图表形式表达，形成书面文件。

4. 力求“协调一致”原则，预案应和本地区、本部门其它相关预案相协调。

5. 实行“动态管理”原则，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不断补充完善。

（二）完善设施

根据预案要求，应完善相关设施、落实各项措施。

（三）预案演练

堤防管理单位应成立相应的应急管理工作组，配合当地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对预案进行宣传，对应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参加有关的预案演练。

（四）抢险队伍

对抢险队伍组建与堤防突发事故演练提出要求。

（五）突发事件

堤防安全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可能危及堤防安全并造成重大生命、经济损失和严重社会环境危害，影响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一般包括:

1. 自然灾害类。如洪水、地震、地质灾害等。

2.事故灾难类。如因堤防质量问题而导致的滑坡、裂缝、渗流破坏等而导致的溃堤或险情；工程运行调度及管理不当等导致的溃堤或险情。

3.社会安全事件类。如战争或恐怖袭击、人为破坏等。

4.其他河道堤防突发事件。

（六）应急处置

1.险情报告、通报

（1）规定险情报告、通报的程序、内容、范围、方式、时间与频次要求及有关责任人、联系人的联系方式等。

（2）规定险情报告、通报的记录要求。

2.应急抢险

（1）针对可能导致溃堤的突发事件，制定抢险预案，包括抢险原则、抢险方案、抢险队伍、抢险物资及贮备等。

（2）规定通知、调动抢险队伍的方式以及抢险队伍到达现场的时间及任务要求。

第十一章 信息化管理

一、信息化现状

简述堤防工程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及使用情况。如尚未建设管理系统，简述拟建运行管理系统的工作计划。

二、堤防运行管理信息系统

堤防管理单位应逐步建立满足管理工作需要的内部局域网络，为堤防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信息平台，不断提高堤防运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一）基础信息

应建立堤防工程基础资料信息，及时开展信息采集、分析、保存工作。

（1）工程信息：地理位置、流域概况，堤防的工程特征数据，穿堤建筑物特征数据，管理范围、保护范围、标识标牌设置、有关图纸、照片、视频、全景图型等。

（2）管理制度：如岗位责任、工程检查、工程运行、维修养护、值班、报告、物资管理、档案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3）预案方案：工程运用计划及度汛方案、防洪预案和工程抢险应急预案等。

（4）物资储备：现场储备的种类、数量、有效期、分布、调运线路，委托代储的机构、位置、种类、数量、调运时间，备用电源的油料、电池等储备及试运行情况。

……

（二）台账信息

日常巡查、现场检查应逐步配备移动设备，维修养护工作宜实行网络流程。

（1）工程检查：如检查的时间与人员、记录与报告、发现的问题（含文字描述、 照片、简图、摄像等资料）及其处理、报告等。

（2）维修养护：如日常维护项目的申请、使用、检查、考核等。

……

（三）实时信息

建立并完善视频监控的自动化系统，并加强视频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

三、构建信息化平台

堤防管理单位应积极构建信息化平台，完整录入并及时更新工程基础信息、管理信息、监测监控信息数据，与吉林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信息化平台融合共享、互联互通。整合接入雨水情、安全监测监控等工程信息，确保吉林省水利厅能够在线观看及监管。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

一、工作目标

通过提升环境管理层次，使办公场所及工程设施设备、堤容堤貌管理实现整洁、美观、有序的目标。

二、工作内容

1.做好办公场所（办公室、办公楼公共区域）的环境保洁和绿化管护工作。

2.做好堤防管理设施设备（包括各类标识标牌、里程桩、防汛料场）的保洁工作。

3.做好堤身环境保洁的管理工作。

三、工作要求

提出环境保洁达标效果和工作频次要求。

表12-1　　环境保洁达标效果和工作频次要求表（样表）

所在区域	达标效果	工作频次要求
办公场所	(1)道路和地面：无垃圾，无固化水泥、泥土等，无明显污渍、尘渍。 (2)楼道、大厅、内墙：地面洁净，无水渍脏物，干爽。墙壁无破损、乱涂乱画。天面无蜘蛛网。窗户明净，灯饰里外干净。 (3)卫生间：室内无异味，地面干爽无污渍、杂物，天面无蜘蛛网，内外标识齐备。 (4)办公室及会议室：地面干净，无污渍，无纸屑杂物。 (5)物品摆放：办公桌椅及文件柜摆放有序，桌面文件、电话、电脑等有序摆放。 (6)窗户明净，灯饰里外干净。 (7)绿化带内无明显大片树叶、纸屑、垃圾袋等杂物。 (8)绿化植物无明显枯枝败叶。 (9)绿化植物出现缺损或枯萎时，应及时补植或灌水、施肥养护。根据树木生长情况，及时做好补种、迁移。 (10)草坪修剪：修剪后草坪高度控制在 20cm 之内。	草坪修剪每月不少于 1 次；其他办公区域保洁每天多次，随时保持达标效果。
堤防管理设施、设备	(1)标识标牌、里程桩等须保持外观整洁、字迹清晰、结构完好。 (2)防汛料场须码放有序、不长杂草、不见垃圾。	每周保洁不少于 2 次

所在区域	达标效果	工作频次要求
堤身堤岸环境	(1)及时清理堤身堤岸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2)对堤身堤岸的杂树杂草进行清除。 (3)修剪后草坪高度控制在30cm之内。	堤身保洁每周不少于1次。杂树杂草清除和草坪修剪每月不少于1次。

四、工作措施

1.严格遵守国家和堤防有关环保、水保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2.确保办公场所及工程所处地的环境及沿线水域不受污染和破坏。

3.不发生规定以外的破坏环境保护性质的行为。

4.节能降耗，控制高能耗设备的使用。

5.时刻提醒职工注意防火，严禁乱扔乱抛烟头，消除一切可能引起火灾的隐患。

第十三章 档案管理

一、档案分类

（一）建设管理档案

包括：各类批复、审查意见、合同书、协议书、科研试验论证报告、水文地质测量成果、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施工文件、竣工文件等。

（二）设备档案

包括：图纸、说明书、合格证书、操作手册、技术鉴定报告等。

（三）运行管理档案

包括：来文（来电）、回文、计划、总结、会议纪要、记录、大事记、指令单、记录本（表）、技术分析报告、统计报表、物业合同书、维养验收文件、新技术新材料说明等。

（四）电子档案

包括：纸质档案的电子版（含扫描件）、光盘、U盘、录音、录像、照片等。

二、归档时间

确定各类档案资料的归档时间：

1.来文（来电）、回文、计划、会议纪要、指令单、技术分析报告、统计报表、物业合同书、维养验收文件等，原则上应在流程结束后及时归档。

2.工作大事记、巡视检查记录本（表）、监测整编分析成果、各类年度总结报告等，原则上于年底前归档。

三、归档

（一）收集

各归档责任部门按照档案类型收集所需文件资料，最好能有电子版文件。较重要的档案如无原始电子版文件，应将纸质版档案扫描成电子版文件或者用高分辨率相机拍照形成图片文件。档案资料的质量应符合GB/T1182-2000的要求。

（二）整理移交

归档人分类整理好档案资料，填写文件资料归档表后，将表和文件资料一同送至档案室。

文件资料归档表（样表）

表13-1

部门：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数量	属类代号
归档人（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档案管理员（签名）：			

（三）核对检查

档案管理员仔细核对移交的资料是否与清单一致，移交的文件材料是否齐全、完整，电子档案是否完好、相符。

（四）签收

经逐项核对完成并满足要求后，档案管理员签收。如不满足要求，则要求归档人重新整理后再移交。

四、档案号编制

纸质档案按如下分类档号的顺序编制:

工程项目分类代字·分项代字·大类代字·属类代号-案卷流水号

其中:

工程项目分类代字——×××，代表工程名称

分项代字——D，代表堤身

大类代字、属类代号——

案卷流水号——按1、2、3、4、·····的顺序依次选取

档案分类档号举例如下:

×××·D·B·12-1

五、借阅（出）

借阅（出）人填写档案借出单，完成借阅（出）登记手续。

表13-2　　档案借阅（出）登记表（样表）

序号	所借档案名称	数量	借阅时间	归还时间	借阅人

第十四章 管理保障

一、经费保障

××堤防××××年运行管理经费为××元，维修养护经费为××元。

（一）工作目标

根据我单位实际管理需求，结合岗位人数、运行管理和工作内容等，科学测算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经费，合理安排经费的使用。

（二）引用依据

1.《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试行）》

2.《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

3.《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595-2013）》

（三）工作程序

1.准备工作

收集堤防管理单位各项运行管理工作和维修养护项目事项记录及相关材料。

2.组织测算

（1）结合管理单位所在工作中实际情况，分别列出需要采购的办公用品、巡视检查设备及其他与堤防管理工作相关的物品设备等运行管理经费测算。

（2）按照实际情况和《吉林省堤防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行）》开展堤防需要维修养护项目的经费测算。

（3）检查校对

1）由管理单位经费负责人对测算报告（表）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编制人员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2）管理单位总负责人对测算报告（表）进行审定，编制人员根据审定结果进行修改、调整。

（4）印发文件

经管理单位总负责人、经费负责人批准后印发。

（四）标准要求

掌握工程运行实际情况，科学测算运行管理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

（五）附件

1.运行管理经费表

2.维修养护经费表

表14-1　　运行管理经费表（样式）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表14-2　　维修养护经费表（样式）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二、人员保障

（一）薪资

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兑现，福利待遇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二）激励

1.尊重激励：所谓尊重激励，就是要求管理者要重视员工的价值和地位。尊重是加速员工自信力爆发的催化剂，尊重激励是一种基本激励方式。上下级之间的相互尊重是一种强大的精神力量，它有助于员工之间的和谐，有助于团队精神和凝聚力的形成。因而，尊重激励是提高员工积极性的重要方法。

2.培训和发展机会激励：随着知识经济的扑面而来，当今世界日趋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知识更新速度的不断加快，使员工知识结构不合理和知识老化现象日益突出。通过培训充实他们的知识，培养他们的能力，给他们提供进一步发展的机会，满足他们自我实现的需要。

3.荣誉和提升激励：荣誉是众人或组织对个体或群体的崇高评价，是满足人们自尊需要，激发人们奋力进取的重要手段。从人的动机看，人人都具有自我肯定、光荣、争取荣誉的需要。对于一些工作表现比较突出、具有代表性的先进员工，给予必要的荣誉奖励，是很好的精神激励方法。

第十五章 管理考核

一、职工内部考核

每年度对堤防日常工作、工程管理、维修养护工作进行职工内部考核评分。要制订内部考核表。

建立激励机制，将考评结果与管理人员奖励挂钩。对照标准化建设要求，每年11月底前完成工程管理考核自评。

（一）工程管理考核内容

堤防整体状况、卫生情况（工程及站所内部）、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维修保养情况、监测记录、巡查记录等。

（二）考核要求

（1）堤身、堤肩完整平顺，无杂草垃圾等；堤顶道路畅通，无明显凹陷等。

（2）堤岸防护工程无坍塌、无松动。

（3）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维修养护良好，运用灵活，安全可靠，机房内整洁美观；维修养护记录规范。

（4）启闭机：防护罩、机体表面保持清洁；启闭机的联接件保持紧固；传动件的传动部位保持润滑；限位装置灵活可靠；制动装置动作灵活、制动可靠；螺杆启闭机螺杆无弯曲变形和锈蚀，丝杆和螺母无严重磨损，润滑良好；卷扬启闭机滑动轴承的轴瓦、轴颈无划痕或拉毛，轴与轴瓦配合间隙符合规定；滚动轴承的滚珠及其配件无损伤、

变形或严重磨损；制动装置动作灵活、制动可靠；钢丝绳经常涂抹防水油脂，定期清洗保养。

（5）按规定对水工建筑物进行观测，观测项目、测次、精度满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资料整编分析，观测设施完好。

（6）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无违章建筑，无危害工程安全活动，无排放有毒或污染物等破坏水质的活动。

（三）考核办法

（1）考核基础资料：堤防各股室在日常工作中，加强收集工程照片，建管股按月对各股所管工程照片进行汇总，上传堤防网站或微信群供全体职工评价。

（2）年终总结大会全体参会人员根据照片对各科室工程管理相关工作水平进行评比投票，评比结果分优秀奖1名，进步奖1名。

（四）奖励办法

（1）获得吉林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单位年度考核优胜的，进行奖励。

（2）获得县市级以上奖项或表扬的，原则上按一定比例奖励。

二、工程管理考核

1.主管运行管理的科室每年年底在对工程一年来的运行、维护及监测工作资料整理和分析的基础上，对堤防当

年的工作状态作出综合评价，并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和监测及应采取的防范措施提出指导性意见。

2.年度安全运行管理报告参照本手册“年度安全报告”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制。

3.年度安全运行管理报告经总负责岗审核后，上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堤防管理局(所)内部考核表(参考样表)

表 15-1

序号	岗位名称	考核内容	赋分原则
1	单位总负责岗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按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编制工程运用计划及度汛方案、防洪预案、工程抢险应急预案，并向有关部门报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防汛工作安排。	单位规章制度、管理办法不健全，关键制度未上墙，每项扣 5 分。未按单位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每项扣 5 分。未编制工程运用计划及度汛方案、防洪预案、工程抢险应急预案，每项扣 10 分；未进行报批，每项扣 5 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每处扣 10 分。防汛工作组织不到位，每项扣 10 分。
2	技术总负责岗	制定工程技术改造方案，工程养护修理计划，并组织或参与工程验收。指导防洪抢险技术工作，组织工程设施的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工程设施重大事故调查处理。	未根据管理要求制定工程技术改造方案，工程养护修理计划，每项扣 10 分；未按时组织或参与工程验收工作，每次扣 5 分。未及时指导防洪抢险技术工作，每次扣 5 分。未及时组织工程设施的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或处理不到位，每次扣 5 分。未按要求参与工程设施重大事故调查处理，每次扣 10 分。未做好单位总负责岗布置的其它工作，每次扣 2 分。
3	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岗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技术措施，开展安全生产教育、管理。积极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对安全生产事故处 理意见及时整改。禁止管理范围内有违章建设、破坏设施的行为。	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技术措施，扣 10 分。安全生产教育不及时、安全管理不到位，每次扣 5 分。未按要求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每次扣 10 分。未针对安全生产事故处理意见及时整改，每处扣 5 分。对管理范围内违章建设、破坏设施等行为未及时发现、及时制止或上报的，每项扣 5 分。未做好单位总负责岗和技术总负责岗布置的其它工作，每次扣 2 分。
4	安全生产管理岗	按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进行管理，完善安全设施。参与承办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及时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对安全生产事故处理意见及时整改。禁止管理范围内有违章建设、破坏设施的行为。参与信息登记：申报登记、变更登记、险工险段新增与销号等工作。负责工程划界、防汛管理、涉河活动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未按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进行管理，每项扣 10 分；安全设施配置不全，摆放不规范，每处扣 5 分。未按要求参与承办安全生产教育工作，每次扣 10 分。未及时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每次扣 10 分。未针对安全生产事故处理意见及时整改，每处扣 5 分。对管理范围内违章建设、破坏设施等行为未及时发现、及时制止或上报的，每项扣 5 分。未做好信息登记，每处扣 5 分。未做好工程划界、防汛管理、涉河活动管理工作，每处扣 5 分。未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每次扣 10 分。未做好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岗布置的其它工作任务，每次扣 2 分。

序号	岗位名称	考核内容	赋分原则
5	维修养护负责岗	制定工程维修养护计划和设备更新改造方案，组织实施工程维修养护和设备更新改造工作，并及时检查监督维养和改造项目的进度和质量。参与维修和改造项目的验收工作。	未制定工程维修养护计划和设备更新改造方案，每项扣 10 分。未及时组织实施工程维修养护和设备更新改造工作，每项 扣 5 分。未及时检查监督维养和改造项目的进度和质量，导致维养工作不到位的，每项扣 5 分。未按要求参与维修和改造项目的验收工作，每次扣 10 分。未做好单位总负责岗和技术总负责岗布置的其它工作，每次扣 2 分。
6	维修养护岗	参与制定工程维修养护计划和设备更新改造方案。管理范围内环境美观、标识标牌和界桩界牌字迹清晰、无破损。堤身堤岸、建筑物、排水设施等无质量缺陷。负责项目管理（含预算编制、招标采购、过程监督、项目验收等）工作。	未参与制定工程维修养护计划和设备更新改造方案，每项扣 10 分。出现管理范围内环境脏乱差，每处扣 3 分。出现草皮修剪不及时、不达标、补植不到位，杂草清除不到位，标识标牌和界桩界牌等字迹不清、保洁不到位，存在破损情况，每处扣 2 分。出现堤身堤岸、建筑物、排水设施等存在缺陷未及时修补的，每处扣 5 分。未做好项目管理工作，每次扣 5 分。未做好维修养护负责岗布置的其它工作任务，每次扣 2 分。
7	信息和自动化管理负责岗	根据工程管理要求建立自动化系统、局域网，并开展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设备运行正常，关键部位能监控到位。	未根据工程管理要求建立自动化系统、局域网等，每项扣 10 分。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不到位，每项扣 5 分。未按要求布置监控探头，每处扣 10 分；监控探头布置不合理，不达标，每处扣 5 分。未及时处理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中的技术问题，每次扣 5 分。未做好单位总负责岗和技术总负责岗布置的其它工作，每次扣 2 分。
8	信息和自动化技术管理岗	协助信息和自动化负责岗根据工程管理要求建立自动化系统、局域网，并开展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保障设备运行正常，关键部位能监控到位。硬件设施维护、软件维护、网络安全管理。	未根据工程管理要求建立自动化系统、局域网等，每项扣 10 分。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不到位，每项扣 5 分。未按要求布置监控探头，每处扣 10 分；监控探头布置不合理，不达标，每处扣 5 分。未及时处理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中的技术问题，每次扣 5 分。未做好硬件设施维护、软件维护、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每次扣 5 分。未做好信息和自动化管理负责岗布置的其它工作任务，每次扣 2 分。

序号	岗位名称	考核内容	赋分原则
9	技术管理与防汛负责岗	编制防汛和特别巡视检查方案和检查报告，并针对检查提出意见。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维修养护，及时掌握运行状况。审查工程技术报告，参与工程验收。	未按时编制汛前、汛后和特别巡视检查方案和检查报告，每项扣 10 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提出整改落实意见，每项 扣 5 分。未制定工程养护修理计划，扣 10 分，未及时掌握堤防运行状况，处理主要技术问题，每项扣 5 分。未审查工程技术报告，未按要求参与工程验收，每次扣 5 分。未做好单位总负责岗和技术总负责岗布置的其它工作，每次扣 2 分。
10	工程技术管理岗	编制工程管理规划、年度计划及养护修理计划，掌握工程运行状况。	未按时编制工程管理规划、年度计划及养护修理计划，每项扣 10 分。未掌握工程运行状况，未对工程运行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每次扣 5 分。未做好技术管理与防汛负责岗布置的其它工作任务，每次扣 2 分。
11	档案管理岗	归档及时，资料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保持档案室干净卫生。	未及时对各类档案进行收集、分类、立卷、汇总、存放， 每次扣 2 分。档案室保洁不到位，每处扣 2 分。档案管理不到位，导致损坏、缺失的，每项扣 2 分。档案借阅、借出手续不全，记录不清，每次扣 2 分。未做好技术管理与防汛负责岗布置的其它工作任务，每次扣 2 分。
12	计划与统计岗	审核统计报表和各种专业报表，并指导、协调各岗位的统计工作。编制月、年度计划及统计完成情况，编写统计分析报告。	未按要求审核统计报表和各种专业报表，出现统计数据不完整、不准确，每次扣 5 分。未及时指导、协调各岗位的统计工作，每次扣 5 分。未按时编制月、年度计划及统计完成情况，未编写统计分析报告，每次扣 2 分。未做好技术管理与防汛负责岗布置的其它工作任务，每次扣 2 分。
13	工程检查负责岗	审核工程检查方案，对工程进行检查管理，及时发现技术问题并处理。	未审核工程检查方案，方案编制不合理，扣 10 分。工程检查管理不到位，信息登记有误，每处扣 2 分。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技术问题未及时处理到位，每次扣 5 分。未做好单位总负责岗和技术总负责岗布置的其它工作，每次扣 2 分。
14	堤防及堤岸防护工程巡查岗	编制工程检查方案，按规定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	未编制工程检查方案，扣 10 分；方案编制不合理，扣 5 分。未按规定巡查，每次扣 5 分；巡查不仔细，未及时发现各类问题和隐患，每处扣 2 分。巡查记录不全，不规范，每处扣 1 分； 巡查记录表未签字，每处扣 1 分。巡查中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或上报，每次扣 2 分。未做好工程检查负责岗布置的其它工作任务，每次扣 2 分。

序号	岗位名称	考核内容	赋分原则
15	工程观测与监测岗	按要求对河势、水位进行观测，并对观测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维护观测仪器设备。	未按要求对河势、水位进行观测，每次扣 10 分。观测仪器设备保养不到位，影响观测工作，每次扣 5 分。未对观测资料进行分析，每次扣 10 分。未将观测数据及时记录，观测数据记录有误，每处扣 5 分。未做好工程检查负责岗布置的其它工作任务，每次扣 2 分。
16	防汛物资储备与管理岗	防汛仓库管理，保持仓库整洁、物料整齐。定期检查所存物料、设备。	防汛仓库保洁不到位，防汛物资未按规定放置，每处扣 2 分。防汛料场保洁不到位，物料未码放有序，每处扣 2 分。未定期检查所存物料、设备，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物料或设备缺失、损坏情况，每处扣 5 分。未做好技术管理与防汛负责岗、工程检查负责岗布置的其它工作任务，每次扣 2 分。
17	综合事务岗	教育培训计划编报、教育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总结。制订本单位各项岗位责任包括工作规则、行政事务管理、党建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制度修编、职工制度，考勤、请销假、休假、财务管理等制度，明确上岗条件、岗位责任和相关考核办法等。年度评价：开展自评、结果上报、问题整改。	教育培训计划编报、教育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总结不到位，每处扣 5 分。。未完成本单位各项岗位责任包括工作规则、行政事务管理、党建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制度修编、职工制度，考勤、请销假、休假、财务管理等制度，，每处扣 5 分。未明确上岗条件、岗位责任和相关考核办法等，每处扣 5 分。。未完成年度评价：开展自评、结果上报、问题整改，每处扣 5 分。

备注：1、根据岗位职责和任务分工，直接扣分到个人。

2、每个岗位满分100分，按个人所得分的百分比核发月奖励性绩效工资。